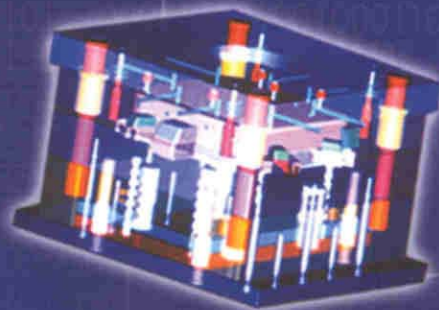


滙科

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SmarTech

DIGIT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

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marTech
滙科

Smartech Digit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以配售方式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068

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CASH 時富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新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配發股份予承配人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結果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約於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預計股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及承配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予者股份賬戶。

有關配售條件詳情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發售新股的人士所許可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用語	16
風險因素	18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0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新股的資料	32
董事	34
參與發售新股的各方	36
公司資料	38
行業概覽	40
業務	
本集團業務	44
歷史及發展	44
集團架構	46
集團優勢	49
積極業務拓展	50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遇到的困難	53
產品及服務	53
設計及開發	54
生產工序	56
品質控制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59
原材料	61
生產設施	63
保養	64
保險	64
競爭	64
知識產權	65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65
與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佛山合資企業的關係	65
關連交易	66
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66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67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	69
董事酬金	70
審計委員會	70
高級管理人員	70
員工	71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3
股本	76
財務資料	
債項	78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79
營業記錄	81
稅項	83
物業	84
外匯	8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85
過往溢利、股息及營運資金	85
可供分派儲備	8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7
無重大不利改變	87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業務目標	88
實施計劃	91
所得款項用途	95
包銷	
包銷商	98
包銷安排及費用	98
配售架構及條件	101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103
二. 物業估值	121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31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3
五. 送呈及備查文件	185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覽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具較大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譽為高新技術企業的77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唯一模具及塑膠製品製造商。它在模具製作過程中由設計、起草和模擬製造以至機械支援服務上皆具有很強的專業知識，並已獲ISO 9001及ISO 9002認證。本集團的設計開發部配備了最新的設計軟件及高科技電腦控制機器與設備，能為其客戶提供逆向工程及同步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採取的工序整合及產品模擬，製造縮短了產品的開發時間，把資源利用及生產程序提到最高效益，強大技術背景管理使本集團有能力生產高精密度產品，並通過完善的客戶網絡把其「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提供給客戶，包括Black & Decker、格蘭仕、權智(快譯通)、唐德電子、松下及三洋。其主要市場包括(i)香港及(ii)歐洲及北美，分別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之約57%及約23%。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堅持作為模具製造商領航者之競爭力及以其所獲中國廣東頒授之「高新技術企業」榮譽為集團業務拓展方針。其主要業務策略為(i)加強其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ii)發展多樣化的先進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iii)擴大生產能力；及(iv)開拓中國及海外新市場。

為達到減低首辦的需求及生產前期時間、降低成本及改進成品質量，本集團為需要工程及機械服務支援的公司提供設計、繪圖、草擬及模擬製造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工業企業，尤其是組裝及製造、消費品及電器電子產品行業。為滿足各類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於在快速模具性能開發、先進造型能力及高質設計發展服務上廣泛採用到電腦硬件及軟件產品。鑑於現在互聯網的使用已普及化，本集團開始於各方面盡量運用互聯網以加速溝通及資料傳送過程。本集團亦已大量投入一系列先進技術及資

概 要

源進行革新，包括鎂合金鑄模技術，在注塑部門推行全自動化，以求達到更高之模具精密度及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此外，本集團亦將推行一系列擴大銷售網絡的措施。

董事相信現有的塑膠模具及注塑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他類型模具及壓鑄模具業務的基礎。下面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十二個季度各期間的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表：

主要業務範圍	業務計劃	2000				2001				2002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注塑模具製造 (主要業務)	購買附件精簡生產線	*	#	+	++	++	++	++	++	++	++	++	++
膠瓶吹模 (發展中)	購買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擴大現有生產部門		*	#	+	++	++	++	++	++	++	++	++
鎂壓鑄模具 (新業務)	購買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將現有鑄模機器改良 提升生產鎂壓鑄模具				*	#	+	++	++	++	++	++	++
	集中於研究和開發				*	#	+	++	++	++	++	++	++
	設立新生產部門				*	#	+	++	++	++	++	++	++
注塑產品製造 (主要業務)	將現有設備提升以 提高效率		*	#	+	++	++	++	++	++	++	++	++
雙嘴注塑產品 (新業務)	購買生產機器			*	#	+	++	++	++	++	++	++	++
設計及開發	提升應用軟件		*	#	+	++	++	++	++	++	++	++	++
市場推廣及銷售	在美國中西部／西岸及 中國一些大城市設立 新銷售辦事處以擴大 及加強銷售網絡			*	#	+	++	++	++	++	++	++	++
	以廣告宣傳本集團產品			*	#	+	++	++	++	++	++	++	++

說明：

- * 準備階段
- # 執行階段
- +
- ++ 初步完成階段
- ++ 發展階段

發售新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將有利於本集團。它將可通過以下幾點提高本集團於模具及塑膠製品市場之形像：(i)加強客戶基礎及提高本集團營業額；(ii)可通過聘任及聯盟方式使公司在模具行業的專業技術得以發揮；及(iii)有機會通過合併及收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

此外，發售新股可為本集團提供執行上述「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一節所述的本集團計劃所需資金。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39,000,000港元。發售新股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予以下用途：

- **注塑模具製造**
 - 約3,000,000港元用予購買附屬設備以精簡生產線；
- **膠瓶吹模**
 - 約4,000,000港元用予擴大現有部門及購買膠瓶吹模的生產機器設備；
- **鎂壓鑄模具**
 - 約11,000,000港元用予設立新部門、提升現有鑄模機、購買機器設備及生產鎂壓鑄模具的研究開發；
- **注塑產品製造**
 - 約3,000,000港元用予改進現有設備以提升生產塑膠產品的效率；
- **雙嘴注塑產品製造**
 - 約4,000,000港元用予購買生產雙嘴注塑機器；
- **設計及開發**
 - 約5,000,000港元用予提升應用軟件；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約5,000,000港元用予在美國中西部／西岸及中國一些大城市(例如上海)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以擴大及加強銷售網絡及通過廣告宣傳推廣本集團產品；及
- **其他**
 - 餘下約4,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概 要

下面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十二個季度各期間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表：

主要業務範圍	業務計劃	2000				2001				2002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注塑模具製造 (主要業務)	購買附件精簡生產線		3										
膠瓶吹模 (發展中)	購買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3									
	擴大現有生產部門			1									
鎂壓鑄模具 (新業務)	購買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1.7				2.3			
	將現有鑄模機器改良 提升為鎂壓鑄模機					0.5				0.5			
	集中於研究和開發					0.5				4.5			
	設立新生產部門					0.5				0.5			
注塑產品製造 (主要業務)	將現有設備提升 以提高效率			3									
雙嘴注塑產品製造 (新業務)	購買機器				4								
設計及開發	提升應用軟件			0.2	0.1	0.2	1.2	0.4	1.4	1.4	0.1		
市場推廣及銷售	在美國中西部／西岸及 中國一些大城市設立 新銷售辦事處擴大 及加強銷售網絡			1						1			
	以廣告宣傳本集團產品				0.8	0.4	0.8					0.8	0.2
營運資金			4										

(百萬港元)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一部份未能實現或按計劃實行，董事將細心評估狀況，並可能根據研究及適合本集團整體上科技發展，並在適當機會下將原計劃資金投放於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將資金作短期存款。然而以上計劃皆視乎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最佳利益者而定。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非即時用于上述用途，本公司則可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本概要編製時已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即已經一直存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4,616	132,980
售出貨品成本	(46,200)	(74,350)
毛利	38,416	58,630
其他收入	959	3,126
銷售成本	(804)	(3,219)
行政費用	(17,123)	(24,587)
其他營運費用	(7,611)	(6,360)
營運溢利	13,837	27,590
融資成本	(1,638)	(2,355)
除稅前溢利	12,199	25,235
稅項	(1,524)	(4,9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10,675	20,283
少數股東權益	—	(33)
股東應佔純利	10,675	20,250
股息	5,700	7,023
每股盈利(附註)	7.12仙	13.5仙

附註：

每股應佔基本盈利是以該期間股東應佔純利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酬金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首期三年。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開始，並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無需作任何賠償。每位執行董事將收取一份薪酬，並按董事會決定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生效的年加薪率計。本集團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可酌情獲得花紅（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之5%）並由董事會於本集團有關財務年度決定。預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應收總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支付的花紅）共為3,080,000港元。服務協議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內。

公司重組

本公司的重組過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記錄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股權百分比 (緊隨上市後)	每股成本 港元	總成本 港元
Diamonds and Pearls	(附註1)	97,800,000	48.90%	(附註1)	(附註1)
Joyful Way (附註2)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26,775,000	13.39%	0.345	9,248,705
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2,175,000	1.09%	0.345	751,295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8,250,000	4.12%	0.30	2,475,000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7,500,000	3.75%	0.46	3,450,000
Siix Corporation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7,500,000	3.75%	0.30	2,250,000

該等股東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的詳情載於本節「出售股份的限制」一段。

附註：

1. Diamonds and Pearls由羅先生擁有84%權益，而鄧先生則擁有16%權益。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股東，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透過公司重組而成立，包括資產注入及清償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重大合約概要」。
2. 於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前，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為Joyful Way的股東，並透過轉讓其於Joyful Way的股權獲得股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的項目(p)及「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的項目(p)。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溢利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合併溢利..... 20,300,000港元

過往每股盈利

-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1) 0.111港元
- (b) 全面攤薄 (附註2) 0.102港元

每股股息總額 (附註3) 0.035港元

發售新股統計數字(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計算)

市值 200,000,000港元

過往市盈率

-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4) 9.0倍
(b) 全面攤薄(附註5) 9.8倍

過往股息率(附註6) 3.5%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48.6仙

附註：

1. 備考全面攤薄過往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合併溢利，且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以及在該年度內合共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或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就計算備考全面攤薄過往每股盈利而言，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溢利已予調整，以計入假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並按年息5厘計算應可賺取的利息收入。
2. 計算過往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溢利，以及在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或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乃根據上述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合併溢利乃按下文「過往溢利、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載之基準，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或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備考全面攤薄計算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過往盈利0.111港元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5. 全面攤薄計算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過往全面攤薄盈利0.102港元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6. 過往股息率乃根據下文「過往溢利、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載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成為上市公司，董事預期應已派發之股息總額每股0.035港元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計算。

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一段所述之調整，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及購回之任何股份。

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名稱	緊隨發售新股後 所持股份數目 (約數)	緊隨發售新股後 持股量百分比 (約數)	由上市日起 凍結出售期 (附註4)
Diamonds and Pearls (附註1)	97,800,000	48.9%	2年
Joyful Way (附註2)	26,775,000	13.4%	2年
Highway Enterprises (附註2)	19,575,000	9.8%	2年
Top Rank (附註2)	7,200,000	3.6%	2年
羅先生 (附註1)	82,152,000	41.1%	2年
鄧先生 (附註1)	15,648,000	7.8%	2年
陳先生 (附註2)	7,200,000	3.6%	2年
邱先生 (附註2)	19,575,000	9.8%	2年
村井先生 (附註3)	525,000	0.3%	2年

附註：

1. Diamonds and Pearls由羅先生(本公司主席)實益擁有84%，而由鄧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16%。
2. Joyful Way的73.1%由邱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Highway Enterprises所持有，而26.9%則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Top Rank所持有。
3. 村井先生持有Siix Corporation約7%股權，而Siix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因此村井先生將間接地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村井先生目前為Siix Corporation的總裁。村井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Siix Corporation將與託管代理(聯交所接納，並獲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聯交所接納之期限後24個月止配售其股份；及將不會就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向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就其直接為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過透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向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自上市之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計首兩年內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一些風險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一般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iv)一般風險因素，現概括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 持續溢利能力	(第18頁)
— 擴建計劃及產品多樣化	(第18頁)
— 中國的合資企業	(第19頁)
— 業務安排	(第20頁)
— 租用中國廠房	(第20頁)
— 中國營業執照及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第22頁)
— 訴訟	(第22頁)
— 倚賴少數的原材料供應商	(第23頁)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第23頁)
— 貨幣風險	(第23頁)
— 信貸風險	(第24頁)
— 對骨幹人員的倚賴	(第24頁)
— 熟練工人的短缺	(第24頁)
— 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競爭	(第24頁)
— 有限的保險保障	(第25頁)
— 優惠待遇及稅務減免	(第25頁)
— 公元二千年問題	(第25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新入行者的威脅	(第26頁)
— 科技的轉變	(第26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 政治及經濟因素 (第27頁)
- 世貿 (第27頁)
- 政府對外匯及貨幣兌換管制之風險 (第27頁)
- 法律及制度因素 (第28頁)

一般風險因素

- 亞洲經濟 (第29頁)

有關這些風險的詳情，請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附錄」	指	本招股章程的附錄
「亞洲融資」或「保薦人」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發售新股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兼為創業板上市的認可保薦人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Black & Decker」	指	Black & Decker (U.S.), Inc.，優質家庭及商業用電器、硬件、家居改善產品的全球製造及推銷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融資」或 「聯席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售新股的聯席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兼在創業板上市的認可聯席保薦人
「東莞長安」	指	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中國廣東省長安鎮的政府擁有企業，東莞滙科的中國合資合作企業夥伴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羅先生、鄧先生及Diamonds and Pearls
「Diamonds and Pearls」	指	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詳情載於「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滙科」	指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模具及塑膠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擁有其100%股本權益
「滙利製品」	指	滙利製品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權股東實益擁有，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進行重組前主要從事塑膠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滙利模具」	指	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權股東實益擁有，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進行重組前主要從事模具產品買賣
「佛山合資企業」	指	佛山塑膠及佛山精密
「佛山塑膠」	指	佛山市滙星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滙利製品擁有其中60%權益），從事塑膠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佛山精密」	指	佛山市滙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滙利模具擁有其中51%權益），從事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格蘭仕」	指	順德市格蘭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微波焗爐及其他電器用品製造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專責創業板上市事宜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由聯交所設立的創業板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本公司現時的全部或部份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權智 (快譯通)」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在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買賣「快譯通」品牌的電子字典及PDA產品
「廣東長安」	指	廣東長安集團有限公司，屬中國廣東省長安鎮的國營企業，東莞長安的控股公司
「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指	由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發予東莞滙科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Highway Enterprises」	指	Highway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Diamonds and Pearls、Joyful Way、Highway Enterprises、Top Rank、羅先生、鄧先生、陳先生、邱先生及村井先生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0港元
「Joyful Way」	指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詳情載於「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 (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松下」	指	松下電子部品 (香港) 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的電子及消費品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
「羅先生」	指	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羅文明先生

釋 義

「村井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村井史郎先生
「鄧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鄧國源先生
「邱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邱志勇先生
「發售新股」	指	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新股」或「配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新股在香港提呈發售（或配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
「配售」	指	由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列於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兩段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界定者
「三洋」	指	三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三洋」品牌的電子及消費品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唐德電子」	指	唐德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及消費品
「Top Rank」	指	Top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新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就發售新股而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千克」	指	千克
「磅」	指	磅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用語

「二維」	指	二維
「三維」	指	三維
「ABS料」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AE」	指	電腦輔助工程
「CAM」	指	電腦輔助製造
「CATIA」	指	專業設計及製造軟件
「CNC」	指	電腦化數字控制
「同步工程」	指	在製造工程序進行同時，與客戶同步進行發展、設計及工程工作，以加快生產週期
「壓鑄」	指	輸送金屬熔液入壓模將之壓成鑄件的過程
「EDM」	指	放電加工機床
「Ideas」	指	專業設計及製造軟件
「注模法」	指	將熔液推入較冷模具以製成成品的過程
「ISO」	指	世界聯邦標準團體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0系列」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委員會176於一九八七年制定的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國際標準系列，獲三十多個國家採用作國家品質系統標準，包括英國、美國及大部份歐洲國家
「ISO 9001」	指	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份，涉及設計、發展、生產、安裝及維修的特定品質系統

「ISO 9002」	指	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份，涉及的範疇包括管理責任；品質系統；合約審閱；文件及數據控制；採購；客戶供應產品控制；產品識別及追查能力；程序控制；監察及測試；監察、量度及測試設備的控制；監察及測試狀況；不合規格產品的控制；更正及預防行動；處理、儲存、包裝、保存及運送；品質記錄控制；內部品質審計；培訓；維修及統計技巧
「模具」或「工模」	指	以塑膠熔液生產成形部件所需的全套工具 (如模槽、頂針)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產品全部或部份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及註有客戶本身的品牌
「防彈膠」	指	聚碳酸酯
「亞加力」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ro/Engineer」	指	專業設計及製造軟件
「模型研究」	指	生產模型樣本或原型用作預先測試所設計產品的過程
「逆向工程」	指	於訂出產品之設計前，以現有部件或工具發展出工程模型及產品
「Unigraphic」	指	專業設計及製造軟件

有意投資人士在評估投資新股份時，應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的所有資料，並應留意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某些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持續溢利能力

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00,000港元。產品銷量、售價及邊際溢利會因業務競爭加劇或市場需求減少而告下降，從而削弱溢利。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其溢利會繼續維持高增長率。

擴建計劃及產品多樣化

本集團計劃擴大塑膠模具業務及發展其鋁壓鑄模具業務作為產品，以多樣化的部份發展策略。這些計劃是根據本集團目前對將來塑料及鋁產品的需求預測而訂出的。不過，無法保證塑料及鋁產品的實際需求是否能達到本集團的預計水平。倘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並沒有達到本集團的預計水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呈過剩，長久下去其廠房和設備將均告報廢。

在「行業概覽」一節內所載資料乃摘錄自非官方及／或官方刊物之資料，及並非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之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其中，有關塑膠模具及鋁壓鑄模具的資料乃分別根據中國輕工業鑄模製造商協會及國際鋁協會所提供，該等資料仍有待核實，而模具行業及塑膠製品行業之市場潛力亦可能與所披露者有限大差異。

此外，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裏。該業務計劃的實施須面對種種風險及未定因素，包括是否能獲得有關設備、技術和按合理商業條件作出的財務安排，以及能否聘請到具資格的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同時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是否能獲得東莞市外經貿委和工商管理局的批文（倘尚未取得），或這些計劃會否遇到困難（包括技術上的障礙）、延期或成本超支。倘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按已定條件完成大部份的計劃，則將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公司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一節。

中國的合資企業

東莞滙科，前稱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資企業」），為期20年，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並可在合資企業各方的同意下及經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後再予續期。中外合資企業合同（稱「合資企業合同」）是由東莞長安和富堡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的。富堡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滙科製造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而東莞長安擁有30%權益。合資企業合同其後曾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八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29,338,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1,740,000美元，其中東莞長安以1,282,000美元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及2,240,000美元現金方式注資3,522,000美元，而本集團則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合資企業營業執照批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注資現金8,218,000美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合資企業雙方還未繳足註冊資本。本集團僅已繳付約6,000,000美元股本而東莞長安尚未向合資企業注入任何資金，包括合資企業工廠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合資企業合同，若合資企業的任何一方在營業執照批出後36個月內，仍未注入其所屬註冊資本，則合資企業將自動解散。為對合營企業雙方皆未履行其注資義務作補救，合資雙方同意互不追究，而把合資企業形式轉為中外合作企業。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東莞市外經貿委申請將合資企業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分別降至1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及把合資合營身份改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稱「合作企業」），而本集團則擁有東莞滙科的經濟權益。東莞長安將獲保證在第一年度有人民幣100,000元的溢利及百分之五的年增長率，此後，在合作企業運作期間，溢利的餘額將歸本集團所有。中外合作企業合同（「合作企業合同」）屆滿後，合作企業所使用的土地、物業及有關改造部份將歸東莞長安所有，而其餘的資產，在扣除了合作企業的所有債項和義務後將歸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由於東莞滙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和註冊的，其為中國法律下的一個合法實體並受中國法律的司法管轄；
- (ii) 由於東莞滙科已經取得了由中國有關部門對其成立、股東變更、合資性質、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等方面的所有有關批文，因此東莞滙科在合資的整個期間應可被視為是合法存在的；

- (iii) 若在合資企業所訂期限內雙方違反注入註冊資本的責任，則根據中國法律合資企業將被視為自動解散而合資企業所已獲的批文亦將成為無效；不過，由於合資企業的有關雙方不會就該違約向對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而且中國有關部門已批准了將合資企業改為合作企業，其條件是合作企業合營各方將按合作企業合同所規定注入各自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獲得確認，因此對於雙方未有向東莞滙科注入註冊資本的違約一事，及在合資企業的期限內注入註冊資本得到確認，將不會對東莞滙科的合法性造成負面影響，而在中國法律下亦無任何第三者有權索取任何賠償；及
- (iv) 由於合作企業已獲中國的有關部門批准成立，因此合資企業合營各方未能根據合資企業合同條文注入註冊資本的違約事件，將不會對聯營合資企業重整後造成任何影響包括法律方面的影響。

不過，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環境特殊，但中國有關部門仍有可能就有關雙方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止皆未履行向合資企業注資義務而採取行政手段懲罰雙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最有可能徵收的最高罰款將為按各方所應注入合資企業的資本以中國人民銀行的實際借貸息率計徵收相當於本金利息的罰款。至於本集團，按其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止的罰款1,936,000美元（即本集團應出資的未付款額），以中國人民銀行的實際借貸息率計約為130,600美元，已由控權股東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彌償契約向本集團全數作出彌償保證。

業務安排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歸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東莞滙科負責的。此合作形式存有某種風險，如因本集團和某中國夥伴間的歧見或爭執而可妨礙本集團業務的順利操作。不過，本集團可藉合同條文影響有關的合資企業的一切重大決定和事務。雖然至今為止本集團與其中國夥伴彼此不曾發生過任何重大問題，將來若在夥伴間就合資企業義務上或其他問題上出現任何爭執，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財政狀況。

租用中國廠房

目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座落於兩座廠房，且都是屬租賃的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並沒有長期擁有權的文件。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是在其模具及塑膠製品製造廠（「長安租賃物業」）

進行的，並如董事估計佔了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額約80%至85%。根據東莞長安和東莞滙科所簽訂的租約，長安租賃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租給東莞滙科，租用期為16年零81天，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長安租約」）。長安租約已向東莞市國土局（「國土局」）註冊並獲得批文，而東莞長安亦已獲長安租約有關註冊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根據國土局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東莞長安擁有合法權力租出、抵押或轉讓在持有之土地上聳立的物業；(2)長安租約經簽署後（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將生效並對雙方有約束力；及(3)東莞長安已完成了租賃註冊的所有必要步驟。雖然，在該土地使用權批文裏紅線所規劃的區限內並無員工宿舍及設施。在這情況下，在長安租約期間繼續使用該員工宿舍和設施可能會受到影響。不過，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對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包括本公司由於員工宿舍及設施被停止使用而需另行安排受影響員工宿舍及給東莞滙科安排其他設施所需付出款項、費用及罰款的彌償保證。本公司必須如上述另行為員工安排宿舍及設施。

本集團的一些注塑設備是設置在其他較小的塑料廠房，並如董事估計佔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額約10%至15%。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廣東長安的發展部（「廣東長安」）簽訂了一份租約，根據該租約廣東長安展將塑料廠和宿舍大樓（「廣東租賃物業」）租給本集團，租期為十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其中含有一個中途終止條款，即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中止租約（「廣東租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廣東長安在建有廣東租賃物業的土地上已行使了其使用權；(2)根據國土局的付款通知，廣東長安必須向國土局繳付土地使用權的費用共人民幣138,952元；(3)該付款通知的發出表示了國土局已同意批准土地使用權；及(4)在繳付了上述款項後，廣東長安將會獲得土地使用證。本公司尚未肯定何時繳付該款項。中國法律顧問還認為尚未有受到東莞當局處罰未能履行所規定的租賃註冊程序的出租人或沒收了他們的土地使權的先例。控權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了在租約期間調遷塑料廠而引至廣東租約被終止所可能發生，董事估計約為1,850,000港元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不過，在廣東租約已被正確註冊之前，廣東長安發展部還是有可能得不到其行使權，而由此造成廣東長安發展部須終止該租約，並須於約一個星期的搬遷期內遷出，這對本集團造成費用及營業上損失。

中國營業執照及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營業執照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的合作企業合同，合作企業的塑膠模具和塑膠產品國內／出口銷售比率必須按30：70而家用電器及電腦硬件則須百分之百的出口銷售。董事確認目前本集團為按該比率營運，並有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一節所述，生產供國內市場用的塑膠吹模和供海外市場用的鋁壓鑄模。本集團已向東莞市外經貿委和工商管理局申請修改其營業執照以包括生產吹模及壓鑄模，並已獲批准。雖然當地政府有權撤銷合作企業的營業執照而導致合作企業的新生產線無法運作，董事們並不預測到合作企業的業務將受到嚴重的影響。

訴訟

滙利模具，由羅先生和鄧先生實益擁有的一家香港註冊公司，將其業務及某些資產和負債售予本集團，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滙利模具現與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榮文科技」）就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左右榮文科技與滙利模具訂購一套注塑模的事件上陷入訴訟索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左右當該套模具最終交給榮文科技後，榮文科技使用了該套模具來生產並售賣給其客戶。其後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當榮文科技要求滙利模具付清該套模具購買價餘款共54,000港元時，榮文科技即向滙利模具投訴指該套模具質量不達買賣標準並要求滙利模具改良該套模具。一九九九年四月榮文科技開始向滙利模具採取法律程序並以該套模具質量不達買賣標準為理由要求賠償2,587,853港元，而滙利模具即進行答辯並向榮文科技提出購買價餘額共54,000港元的反索償。

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提供了關於該訴訟的意見。律師認為榮文科技很難為其索償提出合理理據，尤其因為榮文科技在沒有倚賴滙利模具的技術及判斷下，自行負責該套模具的設計，而倘若滙利模具是嚴格遵照榮文科技提供的設計執行製造程序，則榮文科技無法為其索償獲得勝訴。另一方面，滙利模具要求訂購價餘額的賠償則理據充分，榮文科技在法律上無法否定該款項上的義務。

倘滙利模具在答辯及反索償中完全失敗並須依照頒令向榮文科技賠償2,587,853港元，另加由傳召到判決日以當時息率計的利息以及訴訟費，滙利模具須賠償的總確多寡，則須視案件的複雜性和過程長短而定。

倚賴少數的原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在塑膠模具製造上倚賴少數特選的鋼材和原材料供應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了本集團總原材料購貨量約百分之六十二和四十。本集團從未遇過組件及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不過不能保證將來由於某個主要供應商的過失而引起整個行業出現短缺的可能性。若不能按時或按本集團要求的條件取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量，則本集團的運作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關於本集團原材料供應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本集團在模具生產上受鋼材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在其注塑生產上則受塑料樹脂包括ABS料、防彈膠和亞加力等價格之影響。由於香港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鋼的平均購買成本稍有下降（一九九六年：約每磅6港元及一九九八年：約每磅3.5港元，即於該等年度下跌約42%），而一九九九年底由於香港市場普遍復甦而價格回升約30%。過往幾年塑料樹脂的價格，包括ABS料、防彈膠及亞加力的價格則由於香港市場的激烈競爭而稍有波動。以上原材料的兩個價格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約佔本集團模具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二十四，而ABS料、防彈膠和亞加力則約佔注塑生產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兩者共佔該年度本集團總購貨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結果是，這些原材料在整個工業內波動皆可沖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關於本集團原材料的價格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一段。

貨幣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約本集團銷售量的百分之二十和購貨量的百分之八是以美元交易的，而餘額則主要以港元交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購貨和銷售是以港元和美元交易（而港元是與美元掛鉤），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受外幣影響是有限的。

雖然如此，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所發生的工資、租金和其他費用均為人民幣計。考慮到許多亞洲貨幣在一九九七年的地區金融動盪中均經歷過對美元的激烈動盪和顯著貶值，市場上還不斷有揣測到底人民幣會否貶值及港元在短期內會否與美元脫離掛鉤。

倘人民幣和港元不再作為本集團營運費用和購貨的主要貨幣，而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亦不再以美元交易，則人民幣的貶值，或港元與美元脫鈎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本集團銷售量的百分之三十二是以記賬形式進行的，期限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預測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擴張，記賬銷售額亦將增加。雖然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經歷過任何實質性的壞賬（一九九八年：744,000港元及一九九九年：0港元），不過倘有任何記賬的客戶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拖延付款超過其記賬期，則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骨幹人員的倚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倚賴其高層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設計、開發、工程和銷售人員。尤其是羅先生與鄧先生，他們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組織管理，且為公司主要決策者的成員。失去本集團任何一個骨幹人員的服務將會對本集團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員工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一節。

熟練工人的短缺

雖然在工程和製造上已採用自動化，本集團的運作還是需要由熟練的技術人員來操作，特別是產品設計方面是需要有經驗和有資格的專業人員以提供本集團獨特的「全面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在工人短缺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問題。不過，任何熟練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員的供應不足均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競爭

一般來說，本集團的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均受到來自中國、香港和海外模具製造商的激烈競爭。相對其他中國及香港的模具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其在高質模具的設計及製造上採用先進技術、電腦輔助系統和高科技電腦控制的機器，較其他模具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的。不過，隨着中國市場的開放及最近的技術革新，再加上中國和香港的模具製造商一眾已能夠生產高精密度的模具，使彼此競爭更呈白熱化。因此，本集團上述的競爭優勢將不能得到持續的保證，而本集團或需面對中國和香港其他製造商更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約佔了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營業額的百分之四。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對外國競爭者的進口關稅，本集團還是處於有利地位。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可較外國競爭者為其中國客戶提供更佳之後勤和售後服務。

自從一九九七年下半年，一些亞洲貨幣包括馬幣、泰銖、菲律賓披索、印尼盾、韓國、新台幣及新加坡元相對其他貨幣如人民幣、港元和美元均大幅貶值。對這些東南亞國家而言，這些貶值在實質上已降低了其生產成本。結果吸引了海外競爭者可在這些地區建立生產基地，以享受其低生產成本的好處。因此，來自這些製造商的競爭可能會漸趨激烈。雖然本集團尚未因貨幣貶值而直接經歷任何實質性的不利影響，但由於其他國家貨幣貶值，一些具有足夠資源及科技水平的國際模具製造商，將選擇在這些國家建立生產基地成為本集團業務的競爭者。

有限的保險保障

雖然本集團有為其物業、庫存貨品及設備購買保險，不過却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停頓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因此，在這方面的損失和責任本集團可能得不到全面的賠償，而因此可能造成其業務間斷而收入受損失。這些事故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能力。有關本集團保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一段。

優惠待遇及稅務減免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在這個資格下，本集團可享有一些優惠待遇，尤其包括中國境內的各種稅務上的減免。由於本集團是於最近才獲得該資格，本集團還未由該稅務減免上得益。況且，無法擔保這些優惠待遇，包括稅務減免，將來不會被廣東省政府取消或修改。倘若本集團在享有這些優惠待遇和稅務減免的情況下作出撥備後而隨後被取消或修改，則將對本集團的建議和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稅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

公元二千年問題

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乃指由於電腦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使用兩位數字而非四位數字來記錄年份，致使一些有時間計算功能的電腦和自動化系統無法正確分辨公元二千年及其後的年份而無法正常運作。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中已開始着手考慮這問題，並由一九九

九年一月份開始對本集團內部的電腦進行全面測試和更新，以使其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亦得到主要供應商確認其產品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以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有電腦和機器均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了有關二千年規格方面的調試工作。

根據所作的工作及本集團二千年規格內部專責小組的評估，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所有內部安裝的電腦系統、產品和供應料均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董事們已看到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產生任何問題，並預測在今年內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不過，基於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的複雜性及電腦使用機構間的依賴性，本集團將不能保證本身或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其他公司，在這問題上所作出的努力將可徹底消除公元二千年規格的風險。倘若本集團或其供應商因未能完成必要的修正，而導至本集團在產品品質保證方面須負上巨大責任，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入行者的威脅

雖然壓鑄模具行業對新加入者而言，已存在種種障礙，包括技術性的專業知識，大量的資金需求、與客戶建立關係及建立一個類似本集團規模所需的客戶量的困難性等等，董事們了解到香港和中國的製造商，還是有能力發展，或已經進行了大量投資來研發關鍵性技術，而發展了可與本集團模具業務相競爭的技術能力。

科技的轉變

機械工具工業，包括模具設計和生產，具有消費者產品科技上急速轉變的特性。過去本集團在模具製造上均能成功地適應市場變化而採用新科技。不過，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模具製造和製造被客戶接受的有關消費者產品方面，能成功地繼續發展。這方面的失敗將會對本集團的溢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有5%及4%源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業和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中國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因素

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透過一系列經濟改革，將中國經濟轉化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些改革造成中國經濟的急速膨脹和高通貨膨脹，以及增加對市場動力的依賴性。雖然目前的通脹率較一九九五年時為低，不過無法保證此通漲率將來不會增加或將來中國政府會否重新採取措施壓抑通脹。本集團之業績亦會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改變以及中國政府在政策上之修訂所影響。修改法規及規則（或對其詮釋）、採取措施控制外匯和徵收各種稅項，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世貿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就中國加入世貿簽訂了雙邊貿易協議。中國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仍繼續與其他國家政府進行磋商。在完成與這些國家政府的磋商及簽訂了有關協議後，中國將正式成為世貿的成員並須採用世貿的統一關稅。屆時進口限制將放寬，而某些種類貨品關稅亦將降低。尤其是進口的海外製造模具及相關產品的關稅將會降低。因此，中國市場對外國進口商的開放，亦加劇了模具製造方面與外商的競爭，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及貨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部份收益（約4%）及營運開支（約13%）均以人民幣結算，而大部份原材料、組件及設備購買則源自國際，並以美元或港元結算。

目前，人民幣與外匯的兌換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管制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用於派發給公司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所需之外幣，可向指定的外匯兌換銀行購買，並呈交董事會授權向該等公司派發紅利或股息的決議案。根據境內外匯帳戶管理規定，自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合資企業，可在指定的中國外匯兌換銀行開設戶口。

目前，本公司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可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購買外匯以支付其「往來帳戶交易」（如有關條款所述），包括支付股息。不過，不能保證將來這些允許合資企業保留或購買外匯支付往來交易的規定，會否受到限制或取消，而且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將來能否獲得足夠的外匯來支付股息或滿足其外匯需要。有關條例所指「資金帳戶」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規管及領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這對本集團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在借貸、出資、固定資產的購買及其他資金交易的外匯交收上將會構成影響。

人民幣的幣值是受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所影響。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由於採用新的單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曾一度貶值約百分之五十。一九九四年後，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不過，由於大多數其他國家貨幣在一九九七年後期的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均已貶值，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其他貨幣會否出現反覆或人民幣貶值的壓力會否增加。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匯率影響採取保護措施，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制度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許多有關經濟事務的法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社會變化之政策改動所影響。而且，中國法律在執行上可能有不定因素及有特發性，且想在中國執行一個外國的判決可能會非常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例和法規是以其廣義的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定下執行的條規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和法規進行修正及補充。隨着中國法律系統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及現有法例的補充，均可能對外商投資者構成影響。一九八二年人大對憲法的修定，提高了外商企業在中國投資的保護。然而，無法保證將來法律上的變化和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機器及零備件的進口額約達47,000,000港元。任何不利於製造商，如本集團，於進口設備或增加進口關稅的法例上的修改，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風險因素

亞洲經濟

自一九九七年末期以來，由於貨幣危機造成的區域金融風波，亞洲的主要市場經歷了相當程度的波動。雖然自從一九九九年中已有迹象顯示亞洲的經濟氣候已普遍好轉，然而不能保證經濟復甦會否持續。經濟上的緩慢和負增長，及亞洲的普遍經濟狀況，均可能對高科技消費品製造商構成不利影響，而連帶地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特別對售於該等製造商的某些產品而言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為使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創業板上市科豁免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豁免詳情載列如下：

(a)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預期本公司須取得對本公司為重要的中國物業的長期業權證書。本集團目前在其尚未取得長期業權證書的塑膠及壓鑄模具廠進行主要生產程序。然而，該項物業由東莞匯科的中國夥伴東莞長安租出，為期約16年，根據由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東莞長安擁有合法權利出租、按揭及轉讓在持有土地上聳立的物業。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1.1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規定，以使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聯交所已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豁免：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行使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2) 在上文(1)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參予者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購買合共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份（「一般授權限額」），此項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再續；及
- (3) 在上文(1)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參予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

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發出不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此會致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相加後，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披露發售新股的資料

新股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發售新股提供或作出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不可倚賴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以作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予發售新股的其他人士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包括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詳情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有所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根據及假設，始予作出。

全數包銷

發售新股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新股的建議。新股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合共2,500,000股新股（即為新股的5%）以優先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配售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認購配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只為配售而刊行。

發售新股由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新股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新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或提出認購邀

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不准提呈配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既不可成為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或收購配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新股及根據(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附錄四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使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準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新股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發售新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新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須登記於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轉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明確規定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只作便利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羅文明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 浪翠園第二期 5座28樓D室	加拿大
鄧國源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PH22B	中國 (香港)
陳毅生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8座39樓E室	中國 (香港)
非執行董事		
邱志勇先生	Lot 2084, Jalan Pujut 4 Jalan Pujut Lutong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馬來西亞
村井史郎先生	4-11-10 Shinoharakitamachi Nada-ku Kobe-shi Hyogo Japan (657-0068)	日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達之苑 達之路88號 14座1A室	英國
陳乃強博士	香港 銅鑼灣山 嘉寧徑25號 11樓	中國 (香港)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忍昌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達之苑 達之路88號 14座1A室	英國
陳乃強博士	香港 銅鑼灣山 嘉寧徑25號 11樓	中國 (香港)

參與發售新股的各方

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2樓
聯席保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2樓
包銷商	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 10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2樓 新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603-5室 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二座 10樓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林國興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 1樓

參與發售新股的各方

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
1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518008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
信興廣場4710 - 4712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1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好街8號
時力工業大廈
9樓

公司秘書

梁月鳳女士 A.C.C.A., A.H.K.S.A.

監察主任

陳毅生先生 A.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梁月鳳女士 A.C.C.A., A.H.K.S.A.

網址

www.smartechdigital.com

授權代表

鄧國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PH22B

陳毅生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8座39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美國亞洲銀行
香港
干諾道西48-5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 司 資 料

國華商業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5樓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東莞分行
中國
東莞
長安鎮
長盛西路
供電大樓1樓

中國農業銀行長安分行
中國
東莞
長安鎮
長忠路29號
電力大廈地下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 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01室

本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官方及非官方刊物之資料，並非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等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

由於有關注塑及鎂壓鑄模的資料分別是根據中國輕工模具協會及國際鎂協會編製的資料。該等資料尚有待證實，而模具及注塑行業市場潛力與所介紹的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背景

模具塑膠製品行業始於一八六八年，而第一部注模機於一八七二年被註冊專利。這個行業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為切合低價大量生產產品的需求而產生的，並由生產家居產品的簡單模具發展成為不同行業的複雜產品，包括汽車、醫療、飛機、消費品、玩具、水喉、包裝及其後幾十年的建築業。未來這行業將可適應不同產品的設計需要而用上大小不同的模具，並通過大量運用電腦程式及桌面製造方法大大縮短了付貨時間及發展週期。

模具

模具是整個注塑程序(及壓鑄模程序)的主要部份。在注塑程序中，已熔解的物質被施壓注入模具及冷卻。當物質被注入後，它將隨模具內腔形狀定形。因此模具被用來復制不同種類的消費產品部件，例如玩具及家具、一般電器及部件，包括汽車部件、通訊設備、影音器材及電腦產品等。由於這些部件主要由工業塑料或鎂合金製造，因此模具被廣泛應用於模具塑膠製品行業，包括(i)注塑模具；(ii)吹模(或塑料吹模)；及(iii)鎂壓鑄模具。

1. 注塑模

根據中國輕工模具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發佈的資料，注塑模佔當時世界模具總產量約38%。注塑模一般用於生產家具、汽車部件、辦公室設備及通訊工具。

由於塑料部件價格低廉，由國內生產的家具部件80%均為注塑產品，中國輕工模具協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預測，到二零零零年中國家具生產總值將達人民幣100,000,000,000元，從這點即可反映出注塑模具製造的巨大潛力。此外，為減輕汽車的重量以達到節省能源，塑料部件均被普遍採用。鑑於每部汽車通常需要4,000套模具，預測到二零零零年中國

的汽車產量2,700,000部(中國輕工模具協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的預測)可為注塑模帶來強大的需求。

最初，中國生產家具及其他工業產品的注塑模均由日本、意大利、德國、台灣及香港進口，直到一九九零年中國才開始自己生產模具。根據中國輕工模具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發表的統計，一九九一年中國本地生產的模具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但至一九九八年已超逾人民幣22,000,000,000元，這亦造成了模具進口量由一九九六年的917,000,000美元減至一九九七年的613,000,000美元的現象。

根據不同大小及複雜性，注塑模具分為(i)先進及(ii)普通兩種。生產先進注塑模具通常涉及複雜的機器及更高的技巧。這種優質產品通常較中國一般的普通注塑模具有更高的邊際利潤。

2. 吹模

吹模一般用在膠瓶及其他容器的生產。製造吹模的選料必須考慮其導熱性、耐用性、物料價格、所用樹脂及所欲達到的質量。模具常用材料有鈹、銅、鋁、銅合金、A-2鋼、17-4及420不銹鋼。

吹模的開發還需要複雜的機器、技術知識及專才。預計吹模的利潤邊際可與先進注塑模相媲美。

3. 鋁壓鑄模具

鋁合金產品被發現在用於大多數電子產品及音響影視設備上較注塑產品表現更佳，主要表現在其相對更輕、更耐用、更抗壓、可循環再用(符合環保)、易散熱、不可燃燒、抗電磁波干擾以及外表美觀。因此，鋁合金產品應用在西歐及北美之汽車部件上越見普遍，而在日本則用於手提電子產品及音響／影視設備。

根據國際鋁協會的研究並由台灣工業科技研究所工業材料研究所之經濟部產業技術資訊服務計劃(「ITIS」)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份編製資料，一九九八年全球在鑄造上鋁合金耗量共約為110,100噸。根據未來四年裏以年增長率約13.4%計，預測二零零二年鋁合金全球耗量將約為182,000噸。鋁合金全球需求量的增加將成為鋁鑄模發展的動力。特別是，鑑於台

灣許多製造商正在計劃或已開始在筆記簿型電腦製造上更廣泛地使用鎂合金，預計將為香港、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模具行業提供黃金業務機會。

然而，要加入鎂鑄模生產行業卻存在障礙，因為它需要(i)特定機器；(ii)加硬鋼材；及(iii)高精密度模具的專門技術。不過，在三大類模具當中，以鎂壓鑄模的邊際利潤最高。

注塑模具

塑料由於其質輕、可塑性高及低成本等特性，成為被廣泛用於製造零件及組件之主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在製造行業中仍未有一種原材料可直接代替塑料而被廣泛運用。

關於中國對塑料部件及產品的需求，在過去十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塑料產量(i)由一九五七年的約13,000噸增至一九九七年的約6,860,000噸及(ii)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的十年間增加約349%。由於預計將來市場開放政策將繼續下去，董事會認為中國對塑料產品的需求，而隨之對注塑模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雙嘴注塑模具

雙嘴注塑模具是由注塑模改進而來的，配合先進機器及物料添加劑，讓不同塑膠原料互相混合，用於製造如停車場防撞欄、牙刷、旅行桌／櫈及水上運動產品如浮台等產品。雙嘴注塑模具可使塑料產品產生不同質感及外觀。特別是它可允許多種顏色或原料先後間斷地注入同一程序，減少生產及組裝程序並創出嶄新的產品面貌。同時更可免除轉換模具引至冷却收縮，繼而使部件質量得到改善。

概述

經濟不斷發展給人民生活標準帶來改善並提高了對不同消費品及電子音響／影視設備及用品的需求。新科技加速的引進及產品壽命週期的縮短給模具製造商帶來不斷改進其產品設計、開發及回應時間的壓力。他們必須集中力量，通過運用先進科技及高科技電腦控制機器及設備來生產高精密度之優質模具。

此外，在模具行業中，客戶的角色越來越重要。產品設計通常源自客戶的意念，並需要他們在整個過程中的積極參與。通過採用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應用其他最新設計軟件（如CATIA、Pro/Engineer、Unigraphic及Ideas），模具製造商可通過(i)設計終端產品的立體模型來滿足客戶；(ii)製造在整體尺寸、平面度、平行度及表面平滑度上均有高精密度的模具；及(iii)模擬模具製程並盡早發現任何瑕疵以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與香港許多工業製造商一樣，九十年代大多數模具製造商開始把其生產設施及密集勞動生產程序轉移到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以增強他們的競爭能力，並把握中國開放市場帶來的機會。然而，這些製造商通常保留其香港總部，並維持其大部份銷售及行政功能。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譽為高新技術企業的77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中唯一模具及塑膠產品製造商。它在模具發展過程中，由設計、起草、模擬製造以至機械工程支援服務上具有很強的專業知識，並已獲ISO 9001及ISO 9002認證。本集團獨特的設計及開發中心亦配備了最新設計軟件及高科技電腦操控機器和設備，能為其客戶同時提供逆向工程及同步工程服務。工序的整合及產品模擬縮短了產品的開發時間，把資源利用及生產程序提升以達到最高效益。本集團擁有強大技術背景的管理層，使本集團有能力生產高精密度產品，並通過完善的客戶網絡把其「全面解決方案」提供給客戶，包括Black & Decker、格蘭仕、權智(快譯通)、唐德電子、松下及三洋。其主要市場包括(i)香港及(ii)歐洲及北美，分別各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57%和約23%。

歷史及發展

一九八七年，羅先生建立了模具塑膠製品的生產。羅先生在機械、電機及電子工程，特別是模具和塑料製造已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此後，本集團逐步建立其客戶基礎並在該行業中被認可為質量良好及可靠的製造商。

為迎合客戶對用以生產設計複雜的高科技消費者產品所需高精密度模具的需求，本集團在其工程服務的科技和設備資源上不斷作出了投資。一九八九年，本集團開始在模具設計、工程及生產程序上採用了CAD、CAE和CAM。這些電腦輔助系統在二維和三維機械設計、建立表面模形、建立固態模形、樣辦製造、鑄模及機械生產上均可提高表現效率，有助於獲取不同的客戶基礎而使集團有能力擴大其生產線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高質產品。

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任職董事總經理，協助羅先生在本集團業務計劃和市場銷售以及全面的行政管理工作。最初，生產方面是在集團位於香港青衣的工廠進行的。為配合其擴展計劃，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通過成立佛山合資企業將其香港青衣的生產基地遷到廣東省的佛山。

一九九四年，本集團優質的塑料注模製造獲得勞氏質量保證頒發的ISO 9002品質管理認證。一九九五年，透過引進專門化及生產流程的改良，本集團的塑料產品模具設計和生產又獲得勞氏質量保證頒發ISO 9001品質認證。

本集團為加強與現有海外貿易夥伴及全球有實力的客戶的聯系和提供售後服務，於一九九四年在加拿大開設了銷售辦事處，並為本集團將來在北美地區發展業務做準備。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中國模具業務的急速增長，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建立起自己的生產基地（東莞滙科），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之「中國的合資企業」一段。目前本集團在東莞的生產設施共約佔20,299平方米廠房，並附有能設計和生產客戶訂制的高質模具和塑料產品的高科技電腦控制機械和設備。在整個生產程序由設計、工程、製造和質控均由一整套電腦硬件和軟件來完成。此外，在東莞生產基地模具製造和塑料注模生產的結合，使本集團可通過設計和製造客戶訂做的模具向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要求本集團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客戶可因此享受到低成本、較短生產時間及高度產品私隱權。

為加強競爭力，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東莞滙科設立一個設計發展部門來應付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尤其是合金鑄模技術在模具工業上的應用，藉以生產出高質素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其中包括了客戶訂制模具的設計和製模型服務，並提供產品規格、設計和製造方面的解決方法。此外，這部門還會按客戶的需求設計產品和製造出模具，或利用本集團的高科技機器和先進技術對現有模具加以複製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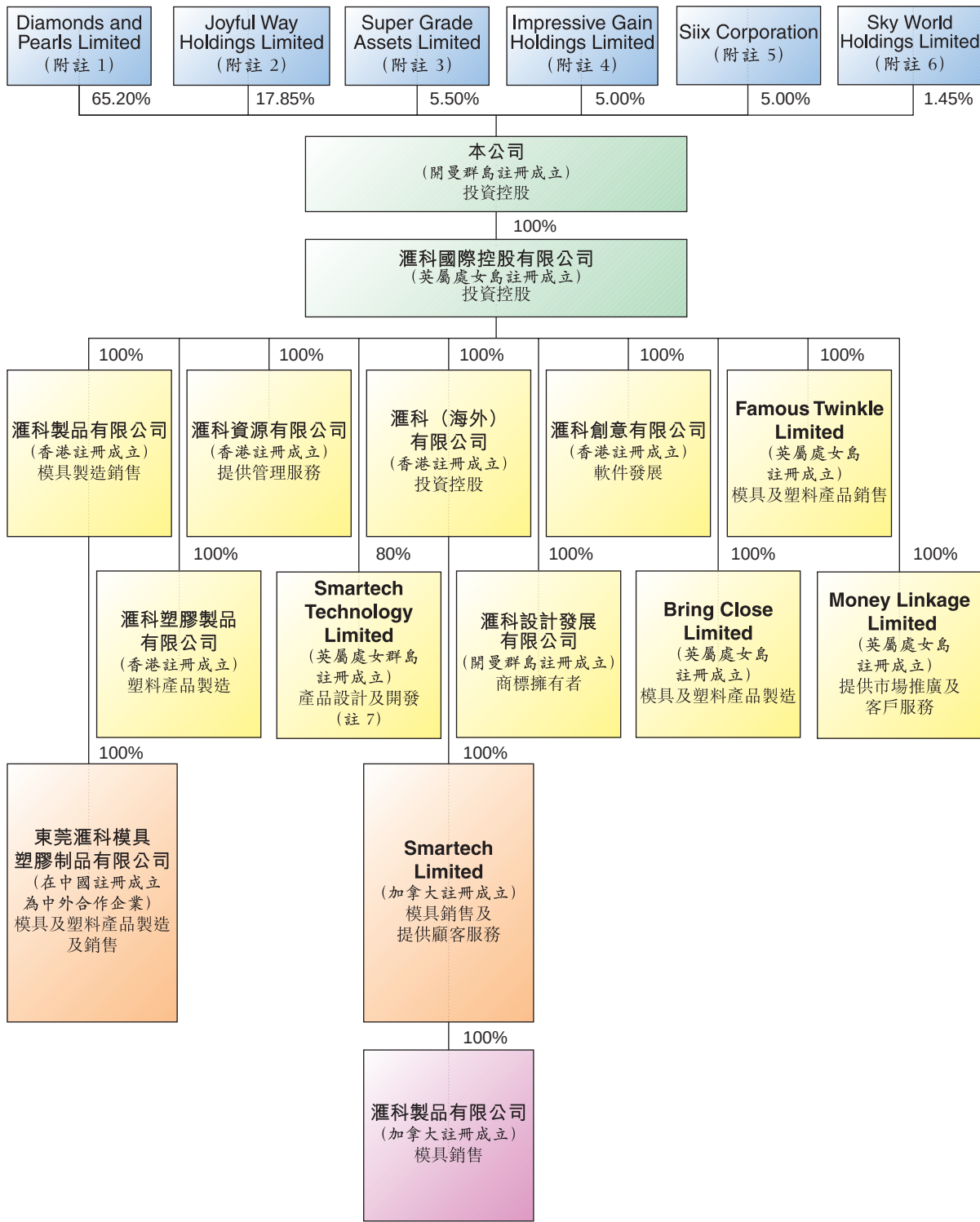
由於不斷努力改良其生產技術，東莞滙科（本公司在中國的合資企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廣東省科技委員會譽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評估過程中，該委員會強調生產程序所運用生產技術中高科技的先進程度。在獲頒榮譽獎的77家高新技術企業中，東莞滙科是唯一從事於模具製造和塑料注模工業。作為廣東省的一個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可獲得一些優惠，包括廣東省的一系列稅務優惠計劃。

東莞滙科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二十年年期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持有其70%權益，而東莞長安持有30%權益。一九九九年底，東莞滙科由合資企業轉為中外合作企業，當時其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均被削減。目前本集團全資擁有該中外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東莞滙科董事會共由3名董事組成，而本集團有權任命其中2名董事。目前東莞滙科作為中外合作企業的所有批文均已批出。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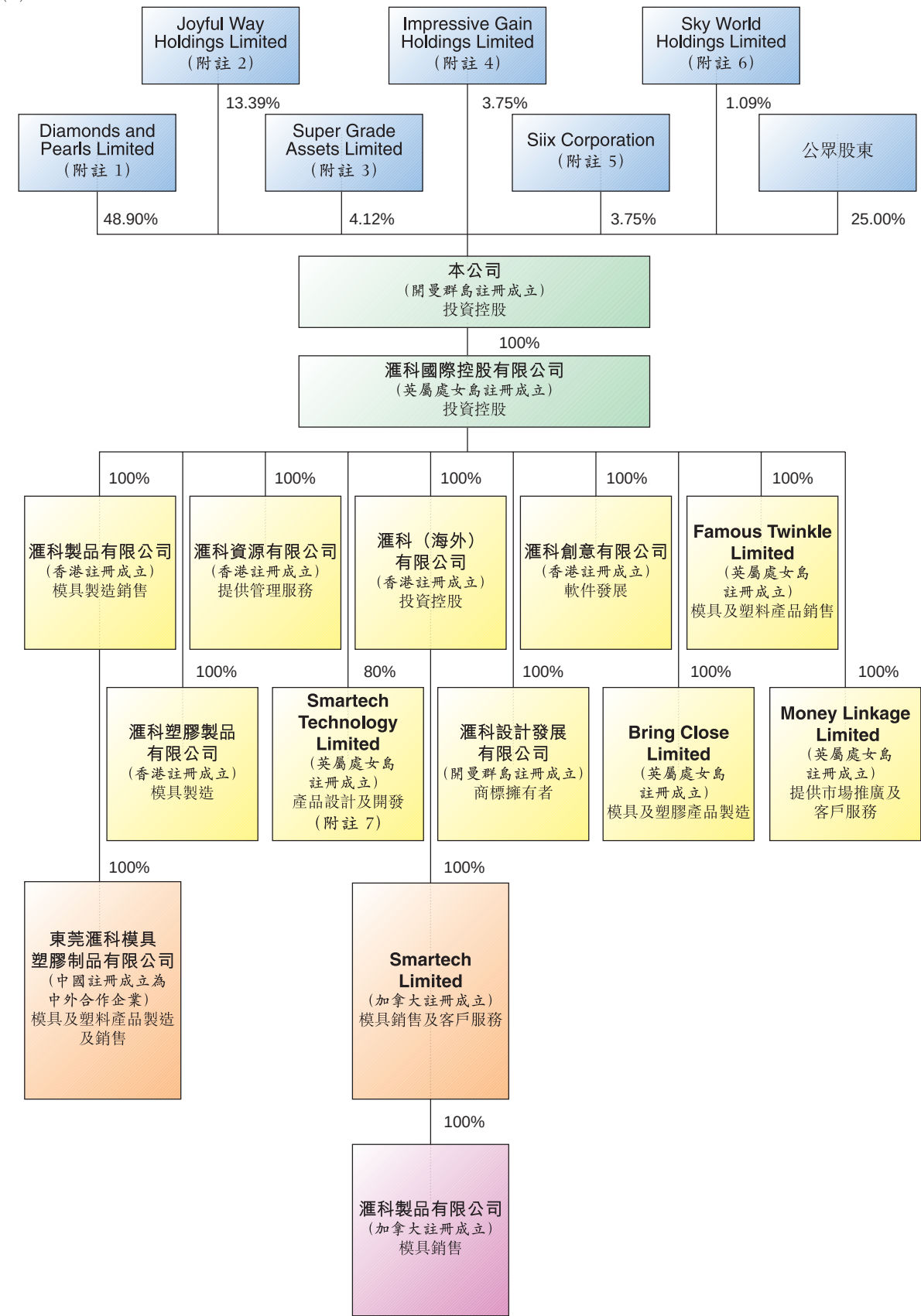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分別為緊接本集團發售新股前後的公司架構簡圖。

(i) 緊接發售新股完成前



(ii) 緊接發售新股完成後



附註：

1. Diamonds and Pearls最終受益持有人為羅先生(本公司主席)持有84%及鄧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16%。
2. Joyful Way最終受益持有人為邱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73.1%，而陳先生(執行董事)則持有26.9%。
3.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最終受益持有人為林國昌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4.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最終受益持有人為李文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5. Siix Corporation(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為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科技及生產。本集團概無與Siix Corporation任何重大股東有關連。
6. 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最終受益持有人為倪傳興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倪傳興先生已將其所持有Joyful Way已發行之7.51%股份，其中2,747股股份轉讓予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ighway Enterprises及其中1,010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Top Rank，其代價為陳先生及邱先生須將Joyful Way所持本公司2,175,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本公司發售新股前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45%)轉給倪先生全資持有之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
7.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餘下20%已發行股本為本集團設計發展組業務經理羅鈞培先生所持有。

集團優勢

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是中國廣東和香港在模具及塑膠製品工業中，在製模時間、價格、產品複雜性和大小等方面最具競爭能力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成功因素有以下幾點：

- 被認定為中國廣東省的高新技術企業反映了集團在中國廣東和香港模具及塑膠製品行業的領導地位；
- 擁有在設計及生產方面的ISO 9001和ISO 9002認證，足見其重視品質控制；
- 通過不斷引進高科技機器及模具設計及生產上的新技術，使其可為客戶設計和生產度身訂制的高質量高精密度模具產品，以滿足客戶獨特及複雜的產品規格和需要；
- 通過在中國廣東東莞的生產設施將模具業務和塑料注模業務相結合而令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使本集團可由向客戶提供訂造模具服務擴大至以更高效率及更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塑料產品；
- 能於集團的設計部門中同時提供逆向工程及同步工程服務；
- 擁有經驗豐富而企業化的管理層，並對模具及塑膠製品行業非常熟悉；
- 其精簡生產程序及分工避免了因熟練工人流失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
- 與著名客戶如Black & Decker、格蘭仕、松下及三洋等建立的長期友好關係；及
- 信貸方面的保守政策使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暢順，並減輕了財務資源上的負擔。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的競爭能力應可讓其在鑄模工具和注塑行業中更有效地競爭和擴大。

積極業務拓展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策略	專注於模具製造的專業技術發展
生產	早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時，本集團為其設計及製造過程中引進了Pro-Engineer軟件以求向其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此後，本集團設立了設計發展部門開始其三維立體設計。一九九八年中，本集團安裝了快速製模型研究並投資了一些高級電腦軟件如Pro-manufacturing、Pro-design、Mold Flow Analysis及CATIA，大大加強了本集團在設計和發展及與客戶溝通上的能力。
市場推廣	一九九八年中，本集團建立了集團網絡系統和數據交流伺服器，東莞滙科從而可與海外客戶透過網絡系統交流數據。
財務	內部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
成就	
注塑模	模具設計及開發上的改良使本集團銷售額由一九九七年的約28,000,000港元升至一九九八年的約44,000,000港元。
注塑產品	1,300噸注塑機的安裝使本集團可生產較大型的注塑產品。
設計及發展	有能力利用精密軟件作三維設計。
其他	在中國廣東被譽為「高新技術企業」。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策略	向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來擴大其業務和客戶基礎。
生產	本集團開始通過電腦模擬製造和即時電子訊息傳送建立起「數碼製造」概念。又以人力資源分配安排以縮短模具生產時間，並能避免由於缺乏熟練工人造成任何干擾。
市場推廣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美國和歐洲市場，並已為其海外客戶安排業務推廣和參觀，介紹本集團的運作，電腦控制的機器和設備以及模具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
財務	內部資金及來自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一九九九年七月，Joyful Way、Siix Corporation、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及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等四個投資者共出資18,175,000港元認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8%。
成就	
注塑模具	集中於歐洲和北美市場的發展，使一九九九年集團銷售額可達30,000,000港元。
注塑產品	產品穩定，銷售額達42,000,000港元。
設計及發展	創立「數碼製造」概念的「虛擬工廠」特色。
其他	建立並加強與著名客戶的關係，當中松下的「感謝獎」可為實例。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策略	繼續在北美擴大市場並在香港及中國模具行業帶領軟件之開發。
生產	本集團繼續改進生產及設計程式以達到高速機械生產及高生產力生產工序，並積極配合香港大學開發模具工業的應用軟件。
市場推廣	本集團集中發展美國新客戶或有實力之著名客戶的關係，並為其業務夥伴引進虛擬工廠的概念。
財務	內部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
成就	
注塑模	開始與美國一些著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設計及發展	與香港大學結成同盟並向香港特區政府工業署的創新科技基金取得批准開發名為「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的模具工業應用軟件的資金2,160,000港元。該項目旨在開發電腦輔助模具設計系統，以便模具製造商可利用該系統從塑膠產品的CAD模型進行模具設計。該項工作將根據香港大學多年來進行的研究結果，並由本公司擁有龐大的模具生產設施及擁有豐富經驗。預期於兩年半內可開發半自動、互動模具設計系統，此可大幅提高模具製造工序的整體生產量。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遇到的困難

一九九七年底爆發了亞洲金融危機並為該地區許多公司帶來了財務上的困難。鑑於無能力償還訂購產品的客戶數目將會增加，本集團更堅守穩健而健全的信貸控制政策，只接受一些信用好的特選客戶的訂單，避免不可能的壞賬，但其結果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放緩。本集團預測，消費品市場對電腦設備和汽車的高漲需求將造成對鎂鑄模需求的增高。但這個新業務線需約11,000,000港元的重大資金投資；過去兩年業務的放緩對本集團的資金狀況造成了打擊，而集團為慎重起見，暫緩此項擴大計劃。故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在過去兩年確曾受阻。不過，董事們相信，隨着一些東南亞國家經濟的復甦，將給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可以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全面解決和滿足他們不同和獨特的產品需要，包括涉及注塑模規格制定及詳細設計、模具製造及測試和最後用這些客戶訂製模具生產注塑產品。本集團以其科技及專業知識，具有製造塑膠吹瓶的能力。在「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一節詳述了本集團準備將業務擴大到鎂壓鑄模的製造以利用該高增長市場的計劃。

在模具業務裏，本集團具備了生產不同尺寸及重量模具的條件，可生產由細小精密模具到大至10噸的模具。例如，模具產品包括細小的由電子產品的齒輪零件以至電視機的外殼。本集團強調本集團製造的注塑模的精密度可以附合高科技消費品製造商的高要求，尤其是電子消費產品，如一般內外都需要獨特和複雜設計而且各部份組合包括塑料組件均需要高精密度的流動電話及手提電腦。由於其生產質量，本集團製造的模具壽命週期較長(約800,000次壓擊相對於典型模具的500,000次壓擊)；一副本集團生產的模具就可用來複製一百萬件某類型的塑料產品。

在注塑業務裏，本集團使用自制的模具來生產高質量消費者產品無論是塑料組件或在各方面均可滿足客戶規格和要求。本集團具有豐富經驗並可生產廣泛的塑料產品，包括工程和電腦產品的零件和組件、精密量度儀器、教學玩具以及化粧品和藥物的高質塑料容器。

在模具製造部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模具銷售額分別約為44,000,000港元和91,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52%及68%。至於注塑部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注塑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和42,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8%及32%。

設計及開發

董事們認為通過引進及使用最新的鑄模技術及高科技電腦控制機器來不斷提高及改良產品設計，在過去和將來均會是促成本集團成功的基本及關鍵性因素。尤其是，由於模具設計及產品規格越來越趨於科技化，對電子／消費產品的質量及表現均有直接和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致力於這些領域裏，並投入足夠的資源。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設立了設計及發展部門。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該設計及發展部門共有36名成員，包括1名香港人員、中國東莞滙科30名工程師、技術員和助手以及加拿大人員5名。這些成員在模具行業中具有豐富經驗並具有製模方面的廣泛實踐經驗。

在設計的最初階段，該設計開發部門將與大客戶的項目小組合作，以確保其設計在使用及製造上為最恰當。為取得模具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最新發展資料以及該行業的最新消息，該部門會派員工參加模具和注塑行業的各種研討會。此外，該設計發展部門還由本集團與客戶有固定聯繫的銷售部門支援，以便可了解市場最新趨勢、客戶需要及產品的發展。該銷售部門還通過參觀各種產品的貿易展覽會來保持與客戶、代理及經銷商的聯繫。這些資料和經驗有助本集團了解客戶需要及改善服務。

在為客戶設計模具過程中，本集團還運用逆向工程及同步工程技巧。這些特色在本集團競爭者當中並不常用。董事們相信，向客戶提供這些額外的增值服務可有助於本集團的成功。通過採用這些工程技巧，本集團可以在很短時間內製造出高精度的訂制模具以滿足客戶。

逆向工程

本集團在由原有部件或工具開發工程模型及產品當中與客戶採取積極緊密的合作，這種做法有別於一般工程的先做出產品設計然後才定出所需部件或工具，或屬一般模具設計和製造的一個「逆向」過程。

本集團的工作，包括利用三維激光掃描器所得數據找出最合適平面的先進技術，然後通過有關軟件「Surfacer」將這些三維表面數據加以修改，並建立一個複雜的表面輪廓和形狀。

本集團的設計工程師把這些三維幾何圖形經Pro/Engineer塑造出三維模型，並不斷對現有部件及設計進行「虛擬測試」最後才進入生產程序。這樣可以協助客戶減少製造模型及組裝的時間。

本集團是中國擁有最快速模型製造設備企業之一。這使本集團可以把客戶的意念發展建立成可供市場及視覺展覽的實體模型。從一個概念的想法到模具發展及實際生產，本集團通過使用CAD、CAE、CAM、CNC機器及EDM可以在很短時間內完成。

同步工程

由於市場的急速轉變及競爭的日益激烈，本集團不斷努力滿足客戶的訂單。在鑄模製造方面，新產品的設計和發展已成為整個產品發展週期的要塞，並佔據了主要的生產時間。通過使用專門技術及CAD/CAM/CAE設備，本集團可填補設計和生產之間的裂口以獲取更快的生產週期。一般地說，這就叫做同步工程。

同步工程關鍵性因素之一是預先與客戶在設計、發展及工程上緊密聯繫合作，透過共同商討參與使到客戶可由同步工程的概念中得益。

在過程開始時，模型研究的試製可根據客戶提供的二維圖、草圖或改良現有模具的組裝以取得並建立一個新三維模型所需的數據。電腦軟件Pro/Engineer則可利用所收集之數據建立出不同用途的模型，並透過相片透視造影、生產前工程二維圖及如有需要，可以快速樣板製作以供外觀確認。

由於操作簡易，模具設計甚至可以在設計工程過程進行當中開始。在這情況下，模具組裝所需的所有三維立體幾何圖形可在模具完成實際製造之前建立起來並加以視察和確認；即是說，整個模具組裝如甲盤、乙盤、附加件及可動部件甚至運水和頂針孔均可用數碼模擬以確保製造出高質素產品。

同步工程可令諮詢時間及整體項目慣性減至最低。此外，任何設計上或瑕疵的改良都可在早期階段通過數碼模擬及早進行。因此，客戶可大量節省產品發展的時間及成本。

由於了解到短速的產品建立週期對開發並推廣新產品是重要，本集團在模具發展的設計階段，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客戶對以互聯網傳遞資料的概念均表示歡迎。

本集團的研究發展小組共有5位成員，他們與設計發展部門的人員緊密合作，並負責研發和測試新產品及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改變的技巧及技術。本集團計劃將每年營業額約3%用於研究和開發方面。

生產工序

本集團在產品設計、發展及模具製造上有豐富的經驗及科技知識。因此，整個設計及生產程序均能在本集團妥善管理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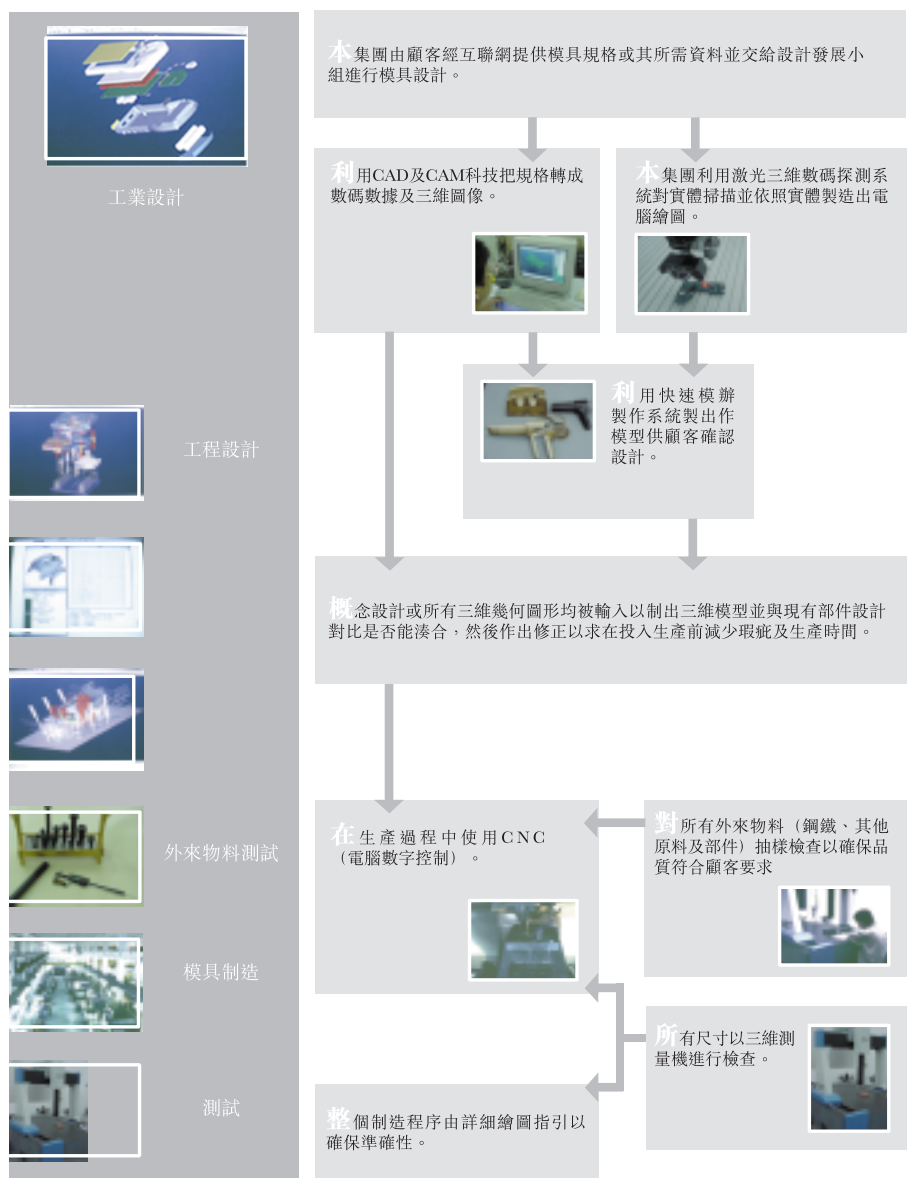
每一個模具製作均須經過一套完善的生產及品質檢驗過程。在其諮詢階段，本集團按照客戶提供的模具規格和需要或樣辦模具實體。本集團是率先利用激光三維立體數碼掃描技術捕捉製模的三維數據並由物體掃描影像製出電腦繪圖的先驅者。所取得的規格亦可利用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等軟件技術轉化成電腦三維圖像，而這些系統可準確地提供部件的三維設計及整體模型組裝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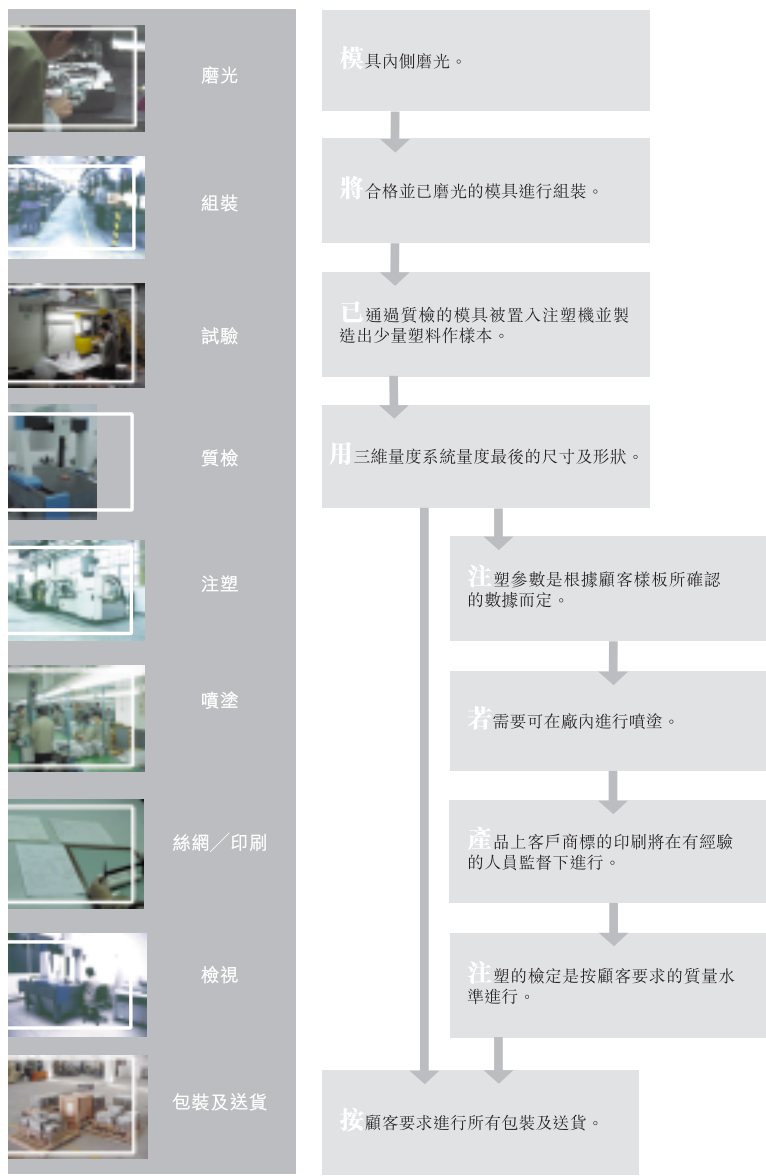
繪圖完成後，本集團採用模型研究把三維設計建成模型供客戶作設計上的確認。以傳統的手製法製作樣辦通常約需30天，而用快速樣板製作系統則不用一天即可完成。三維型的使用可直接避免任何數據的損失並加速整個設計及工程程序。此外，模型製作亦在設計階段非常關鍵，透過造出終端產品的實體樣本，因而可成為雙方達成同意製造該產品的基礎。

在模具製造上，本集團採用CNC機械、包括模具製造過程中的CNC磨床及CNC EDM，同時亦備有一般切割、打磨、鑽孔及碾壓方面的機器。所製成的模具會經過三維測量機進行測量以確保所製模具尺寸與電腦繪圖相同。通過這個測量程序後，模具會再進行打磨達至表面圓滑光亮，然後組裝成形並置入注塑機制出少量塑料產品樣板作測試，而本集團的塑膠製品生產程序將包括塑料產品的複製及產品表面的印刷和噴塗。經過最後的品質檢驗後，打磨好的模具及塑料產品將送往包裝準備送貨。

採用先進機器和設備使本集團由設計到送貨視乎模具的複雜性，可於30天至120天內完成。

以下為本集團生產總程序簡圖（包括鑄模及注塑程序）：





本集團生產程序是廣泛使用高科技電腦控制的機器分工進行，而不同的一般模具行業需要大量勞力並倚賴師傅技巧的學徒制傳統生產方式。本集團所採用工序上的分工可達到較短時間內造出大量模具，並消除一旦缺乏經驗勞工時所可能造成的干擾。

品質控制

由於產品及／或其部件設計複雜性，董事們認為本集團之優良產品質量是留住現有客戶的主要條件，而其高科技企業形像則為本集團吸引新客戶的基本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均強調高水準的品質控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在中國有8名職工從事採購，而11名則從事品質控制工作。

每一套訂製模具均按客戶的要求製造，並在生產的每一階段進行檢驗。每一階段的檢查員或技術人員均須對前一項工序製造出的半製成品進行尺寸檢查並予以確認。在製造運作中，本集團設訂了一套詳細及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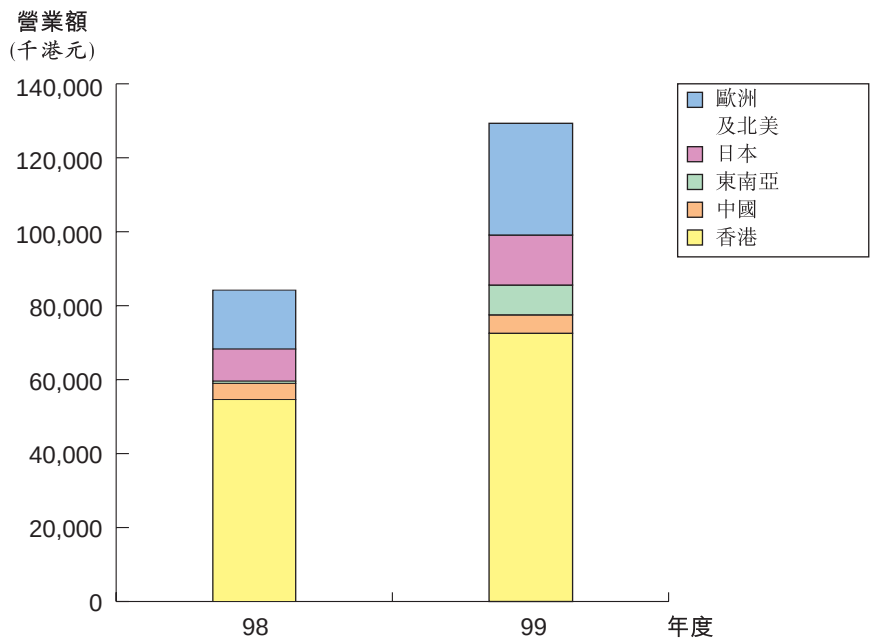
- 外來物料檢查：本集團對進來的鋼材或其他材料部件按訂購規格抽樣檢查，並予以確認；
- 生產前檢查：本集團在進行注塑程序前，皆按照規格對所有原材料的種類和重量加以檢查；
- 生產中檢查：本集團對所有生產條件，如溫度、時間及生產時的壓力進行檢查，並在注塑生產過程中進行抽樣檢查，尤其是在模具製造過程中，模具製成品經三維檢驗機檢驗以確保其尺寸與電腦繪圖相符；及
- 最後檢查：本集團在包裝送貨前對終端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產品尺寸均準確無誤，並在包裝送貨前進行檢查。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品質管理系統以本集團就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在一九九五年獲得ISO 9001認證，而一九九四年則獲得ISO 9002認證。在本集團有效的品質控制之下，前幾年的產品退貨量與銷售狀況比均是極低（少於百分之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中、港工業公司及跨國企業，其中著名客戶包括Black & Decker、格蘭仕、權智（快譯通）、唐德電子、松下及三洋。特別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被Black & Decker選擇為其主要模具供應商之一。從Black & Decker接到的訂單，由一九九八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11%。這此著名的客戶加強了本集團在這行業於品質方面的領先地位。由於這些客戶大多數均在全世界有其銷售網，本集團亦因而能間接地與世界上大部份地區聯繫（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

本集團產量的60%均作海外出口，其中香港佔總產量的20%，餘下的40%售往中國的工業公司或跨國企業在中國的製造基地。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地理區分的綜合營業額如下圖所示：



在接受某一個新客戶訂單之前，本集團董事及銷售人員均會對該新客戶的信貸評級及聲譽給予細心的考慮。對現有的客戶，則緊密觀察某一些客戶的還款期及信貸額以確保壞賬的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制訂了一套按模具完成百分比收費的開發票政策。在設計階段開展之前，本集團預先收取總交易額約40%至50%的訂金，而在完成了某一階段後，通常是在測試階段再收取總金額之25%至30%。餘數之25%至30%則在交貨時付或按市場慣例給予一定的寬容期，確保模具在實際使用中沒有出現問題。至於塑料產品方面，本集團通常於發貨時開出單據，並向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寬容期，視該客戶的信用而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損益表中所出現的呆壞賬準備金已是微不足道的。

一般地說，本集團與客戶關係是良好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給現有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營業總額約4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了本集團營業總額的45%及36%。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中，本公司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或股

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對其擁有任何權益。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售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22%及11%。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裏並沒有巨額的壞賬。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加幣進行。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該四種貨幣的銷售額比率分別為71%、4%、17%及8%。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而董事們認為由這方面貨幣轉換差價所得之賺取或損失對集團盈利將不會有實質性的影響。

對客戶的服務不會在交貨之後結束。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起緊密的關係,並隨時提供售後服務並向客戶的詢問提供全面的解答。當收到同一模具或類似模具的第二份訂單時,由於本集團已保存了已製模具的銅極母模,因此可省卻重新設計模具的時間,並能做到產品的銷售退貨率極低;在注塑產品中,其平均退貨率低於1%。

本集團管理層的業務聯繫加強了其業務的市場銷售。本集團不但在亞洲,而且在歐洲及北美亦建立了高科技模具製造商的聲譽;在加拿大,由一九九六年起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支促銷的市場銷售隊伍。本集團被邀請參加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集團舉辦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之美國底特律「一九九九年SAE國際會議及展覽」以促銷其產品及推廣形像。此外,為了更新有關本集團及其產品的資料,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設立了互聯網網站以使現有及準客戶可很容易並有效地接收到本集團之新最消息。

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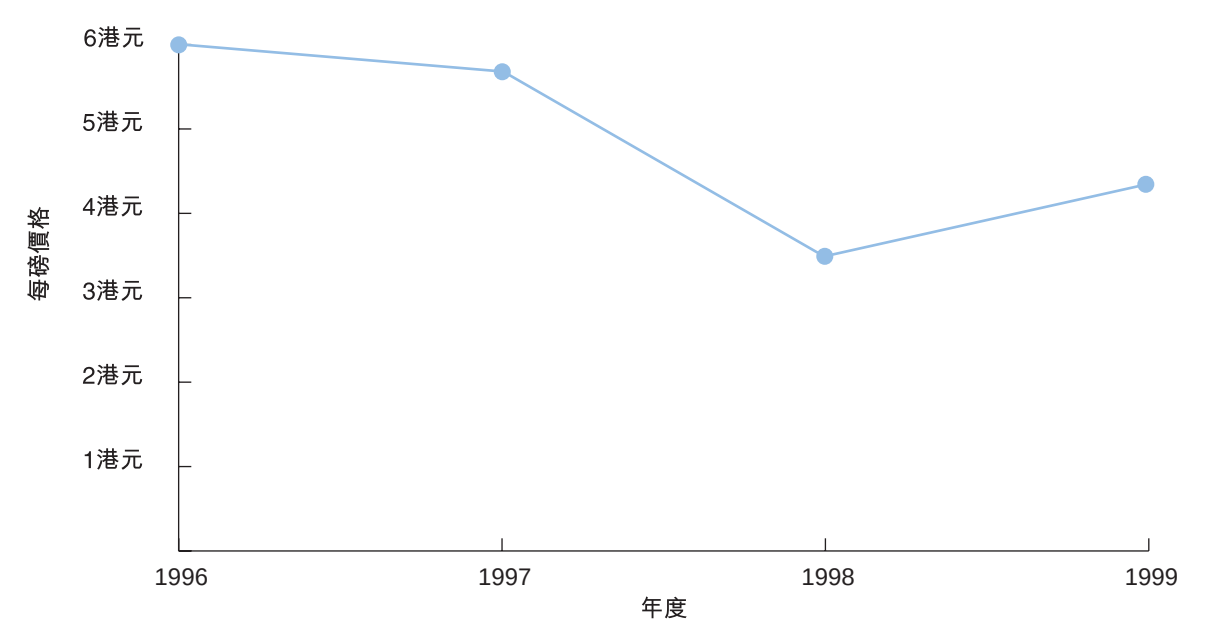
鋼是本集團製造模具的主要原材料,而製造模具的鋼又可再分為兩類:合金鋼及碳鋼,兩種鋼皆可用作模具的主要部件,中心及窩腔模壁。所用鋼材視乎模具種類及需製造塑料產品之數量。本集團所需鋼材大部份由香港供應商提供,信貸期為60天。除了鋼之外,亦需要其他部件如螺絲及螺絲帽、導針及導環。目前這些部件均由國內合格的供應商供應,並以現金支付或記賬。本集團所需的注塑原料主要有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防彈膠及亞加力,主要以30天信貸期方式購買。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總購貨量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該時期營業總額21%及19%。而該兩年度向首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購貨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量的62%及40%。這五家供應商與本集團交易已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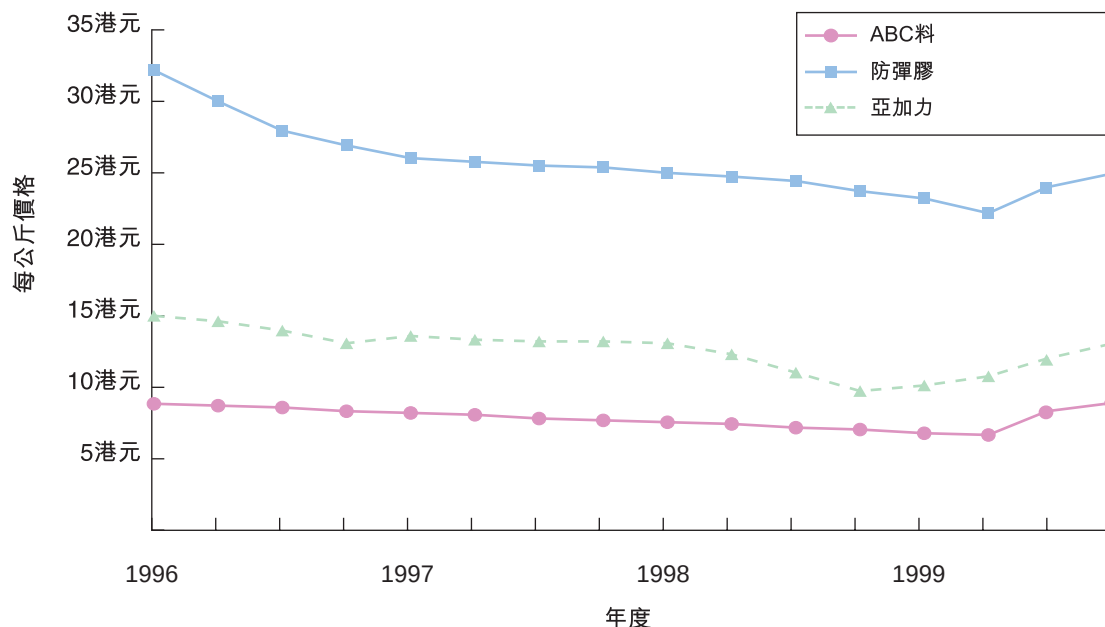
至8年時間。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沒有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者)對其擁有任何權益。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量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量的32%及31%。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原材料購貨量中約8%是以美元進行(而鋼的購貨量則約0%)。因此，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在這方面所受的外匯影響有限。

由於香港鋼材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鋼材購買成本稍有下降(一九九六年：約每磅6港元及一九九八年：約每磅3.5港元，即於該等年度下跌約42%)，而一九九九年底由於香港經濟普遍復甦而價格回升約30%。過往幾年塑料樹脂的價格，包括ABS料、防彈膠及亞加力的價格則因著香港市場的激烈競爭而稍有波動。

本集團鋼材採購價格圖



本集團ABS料、防彈膠及亞加力採購價格圖



目前本集團進口原材料需繳付進口關稅及增值稅。鋼材的進口關稅是25%而其他原材料則由15%至45%不等。增值稅計算方法是原材料價格(加上進口關稅)之17%。

為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及一貫性，本集團在選擇主要供應商時已經考慮到原材料品質、價格及售後服務等因素。

本集團與供應商均有良好關係，因此在原材料供應方面從沒有遇過任何困難。不過，董事們認為若有必要另尋原材料的供應來源相信亦不會有任何困難。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擁有香港青衣一座工業大廈的三層樓面，共有建設面積約11,694平方呎，作為本集團行政、財務部門及倉儲用。這些物業現共有約30名員工，並以租賃形式租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廣東東莞設立其生產基地，並由一九九七年開始進行生產。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本集團與東莞長安組成合營企業進行生產，即東莞滙科。目前本集團在中國東莞的長安鎮烏沙村共佔有約20,29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共有員工約400名。目前本集團共擁有12條生產線，其中8條是日班而4條是夜班，每條生產線共有員工

18名，若有需要，本集團亦可將工序外判，並向其提供必要的技術。以這麼高的生產能力，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取了約85,0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0港元的銷售總額。董事們相信若再增加4條夜班生產線，則將可達到最高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為廣東及香港少數可利用高科技電腦控制機器和設備來設計及製造高質訂製模具的模具製造商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模具及塑膠製品生產機器設備方面約投資了49,000,000港元。在設計程序方面，本集團採用三維激光掃描器及快速模型研究，成為香港及中國的先驅者。本集團在生產程序中還採用了高科技高精密度的CNC機械及各種電腦輔助的技術CAD、CAM及CAE。其CNC機械包括CNC磨床及CNC EDM。此外，還有複雜的切割機、鑽孔機、銑床及研磨機等。

除了鑄模方面的機器和設備，本集團還擁有23部壓力達50噸至1,300噸的重量級注塑機供製造不同大小的塑料產品，以及可進行絲網印刷、墨滾印刷、噴油及熱印。

保養

本集團大部份設備均由工業發達國家輸入，如日本、南韓、美國及瑞士。為達到管理層訂下的品質標準，本集團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為所有機器設備提供維修，並根據自己所需設計及組裝電腦控制系統。

保險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為其車輛購買了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為其機器購買火險。本集團並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或人壽保險，惟為其92名中國員工購買的(工作意外引至個人傷亡)及其香港員工則除外。本集團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本集團至今尚未有由其產品引起的任何第三者責任賠償。尤其是由於本集團並沒有為消費者生產最終零售產品，董事相信賠償產品責任機會很小。

競爭

董事們相信，投資於先進機器設備所需巨額資金及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術專才，是新入行者難以和如本集團在模具行業中已成熟發展之市場領導者相競爭的主要障礙。

此外，董事們相信本集團較國內及海外市場其他模具製造商更具有競爭力。與香港及中國眾多其他模具製造商比較，本集團經驗豐富並擁有先進設備，能及時地生產高質高精度模具。而且，本集團產品非常多樣化。對海外模具製造商的競爭來說，本集團的位置更為有利，因為海外競爭者必須面對進口關稅。此外，本集團擁有更好的後勤使其可向客戶們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雖然本集團也面對來自可與本集團在中國廣東及香港工廠生產規模相匹敵的其他模具製造商的競爭，董事們認為在本地市場具有如此生產能力的模具製造商寥寥可數。以本集團所獲「高新技術企業」的榮譽，特別是針對生產高科技產品及電子消費品的模具市場，再加上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們的良好關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可在中國廣東及香港維持其模具及注塑產品行業中最具競爭力的位置。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與其鋼模及注塑產品有關的某些商標，而「滙科」之註冊則為確保本集團將來可為自己的產品發展一個強大的品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董事認為若「滙科」註冊不成功，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因為客戶給本集團訂單是由於本集團的高質標準、先進生產科技及服務而不僅是商標。到今日止，本集團尚未發覺到有嚴重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事例。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發行新股後，控權股東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並將成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控權股東。除了本節內「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之外，目前，本集團與控權股東其他業務有關聯的公司並沒有任何業務聯系。

與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佛山合資企業的關係

佛山塑膠及佛山精密(或稱佛山合資企業)為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佛山塑膠主要是生產塑料產品，而佛山精密主要是塑料模具的製造及發展。滙利製品持有佛山塑膠 60%權益而滙利模具則持有佛山精密之51%權益。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同為香港註冊公司並均為控權股東羅先生及鄧先生所擁有。

由於看到市場需求及模具業務的潛力，控權股東寧願自己設立業務而不在佛山經營合資。根據一九九六年三月本集團生產工廠東莞滙科所發出的資料，本集團與佛山合資企業之間的營業額已大大減少。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與佛山合資企業的中國合營夥伴國營星光模具廠簽訂了附加合同，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開始，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將其合資企業合同裏的權益轉讓給其他合資夥伴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即佛山合資企業的期限），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轉讓費為人民幣150,000元，而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則為人民幣300,000元。

在這期間內，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將不參與佛山塑膠及佛山精密的任何營運，而佛山合資企業在這期間的所有交易，收入及支出將歸其他合資夥伴所有。鑑於這一安排，董事們認為佛山塑膠及佛山精密方面的投資應在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裏的賬目中反映出來。

作為其上市後架構重組的一部份，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的業務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已分別轉到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而此後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已停止營業並再無任何營運活動。董事們認為由於本集團集中在高精密度產品而佛山合資企業則集中在較低層次的產品生產，兩者之間不會互相競爭，而將來本集團、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佛山合資企業之間亦不會有任何業務關係，以及在任何業務中均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與宏貿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了一份作為集團於香港青衣辦事處的租賃合約（「租賃合約」），鄧先生持有其中39.992%權益。租賃合約有效期為3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51,000港元。除這份租賃合約外，與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的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

控權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了在「與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佛山合資企業的關係」一段中所披露在佛山合資企業所持權益之外，他們及其附屬機構均沒有持有任何其他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在本集團上市後可構成利益衝突的公司權益。尤其，羅先生及鄧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已向本公司承諾他們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創業板上市規則裏所詮釋將從事或（經本集團者或以上市公司股東而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會投超過1%票數者則除外）與任何

牽涉到模具及塑料行業任何生產及銷售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地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滙利製品或其在佛山塑膠的有關投資及滙利模具或其在佛山精密的有關投資所涉及的模具及塑料業務。

羅先生及鄧先生所作的承諾在他們繼續擔任董事期間繼續有效或倘他們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地（包括經Diamonds and Pearls）持有本公司最少35%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對任何實體有控制權投票權最低百分比）。

羅先生、鄧先生及Diamonds and Pearls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i)彌償（其中包括）本公司因（其中包括）終止中國東莞塑膠廠房的租約及受該終止而引致調遷業務營運及提供員工宿舍，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東莞滙科所承擔的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ii)彌償（其中包括）本公司因（其中包括）中斷或終止使用根據長安租約的員工宿舍及設施而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東莞滙科所承擔的一切損失及賠償；(iii)彌償（其中包括）本公司因（其中包括）不符合於東莞滙科當時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時的註冊資本的注資而引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東莞滙科所承擔的一切損失及賠償；(iv)彌償（其中包括）本公司因佛山合資企業的任何業務競爭及／或彌償人未能全面披露上述業務競爭而引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東莞滙科所承擔的一切損失及賠償；及(v)彌償本集團因向滙利模具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榮文科技根據香港高等法院HCA4389/99作出的索償而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賠償。

羅鈞培先生，本集團設計發展小組業務經理，已向本公司承諾作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並確認除其所持有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0%權益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而由其所持有的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合共20%權益為他私人投資，購買這些權益的資金來源並非來自本集團。除此之外，他與本集團無其他業務來往。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電腦公元二千年問題是由於電腦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採用兩位數字而非四位數字來記錄年份，而使一些受年份影響的電腦及自動化系統無法正確詮釋公元二千年及其後的年份，因而無法正常運作。由於本集團在設計、工程及生產過程中已採用統一電腦及自動化

系統，因此倘電腦公元二千年問題沒有得到正確解決，則不能維持正常營運而可導至災難性損失。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中已開始着手考慮這個問題並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份開始對本集團內部的電腦進行全面測試，並特別成立一個5人小組對本集團內部電腦進行全面測試及提升以使其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完成了對所有有關的電腦軟件系統或電腦控制機器的測試工作，並確認可用四位數來區分年份，因而可避免公元二千年的電腦問題。本集團還努力向其員工進行關於關於電腦公元二千年問題的教育。

在本集團公元二千年問題專責小組的工作及評估之下，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的內部電腦裝置、產品及供應在可及範圍內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董事們注意到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元二千年問題並沒有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問題，而預測在今年內電腦公元二千年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問題。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明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兼公司主席，負責集團的整體政策制定、管理及策略發展。在機械、電機及電子工程，以至模具及塑膠製造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鄧國源先生，47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協助主席制定公司計劃，同時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整體行政。他持有美國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研究文憑，在模具及塑膠工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陳毅生先生，35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企劃及管理，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他在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上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參與多項合併、收購及公開上市工作。

非執行董事

邱志勇先生，36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在馬來西亞森林管理、木材工業及物業發展上積逾十年經驗。他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業學士學位。

村井史郎先生，71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在日本及世界各地的買賣及發展電子工業上積逾四十年經驗。現為Siix Corporation (前身為Sakata Inx International Corp，該公司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席。他於一九五二年畢業於日本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46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獲特許工程師資格，現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及電子包裝及裝配、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中心主任。在參考期刊及協商會議項目撰寫或共同撰寫超過九十份技術出版物。

陳乃強博士，C.B.E.，J.P.，68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拉夫伯勒學院土木工程一級榮譽文憑及英國拉夫伯勒大學科技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香港政府服務34年，並位居土地及公務司。陳博士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學院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曾出任立法局的官方議員、香港事務顧問及獲中央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成員。陳博士亦為葉氏恒昌(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E. B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六個月免付賠償的書面通知為止。各執行董事所得薪金由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按年調整，幅度由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最高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5%)。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執行董事應收總薪金及實物利益為(酌情花紅除外) 3,080,000港元。服務協議條款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職務為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高級管理人員

老偉昌先生，41歲，加拿大Smartech Limited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北美分部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在銷售及市場推廣上積逾十八年經驗，過往與北美及歐洲客戶成功建立商業關係。

梁月鳳女士，2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梁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羅文耀先生，40歲，東莞滙科生產部董事。羅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在北美任職商業分析及管理資訊系統工作，在辦公室自動化及系統管理上有豐富經驗。他是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羅文明先生之弟。

莊桂華先生，3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加拿大Smartech Limited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北美分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在發展北美市場上積逾十年經驗。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羅鈞培先生，2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設計及發展部的業務經理，擁有豐富的機械設計技術經驗，現時負責產品及配件的CAD／CAE／CAM整體管理及技術設計。他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員工

員工數目概覽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470名全職僱員。按工作範圍分析如下：

部門	香港	中國	加拿大	總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12	60	9	81
生產	15	261	8	284
品質控制	—	11	—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9	4	15
設計及發展	1	30	5	36
其他	—	42	1	43
	<u>30</u>	<u>413</u>	<u>27</u>	<u>47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在香港有30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在中國有413名，而在加拿大則有27名。除拓展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在過去二十四個月並無遇到員工數目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事宜上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而且，本集團從未因工業勞資糾紛而嚴重阻礙正常商業運作。

酬金及訓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套應有盡有的酬金及僱員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參予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及勞工提供定期在職訓練，以確保他們明白其職責及提高其生產力。在分派員工及勞工到不同生產線前，會先派發詳細的生產流程圖及工作程序手冊作為工作指引。對於複雜的生產工作，會以錄影帶向員工示範有關生產過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後者可證明本集團某些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的貢獻，並且幫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行政人員及僱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主要股東

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人士：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的持 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附註1)	97,800,000	48.9%
羅先生 (附註1)	85,152,000	41.1%
Joyful Way (附註2)	26,775,000	13.4%

附註：

- (1) Diamonds and Pearls乃由羅先生(本公司主席)實際擁有其84%權益及餘下16%權益乃由鄧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擁有。
- (2) Joyful Way乃由邱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Highway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其約73.1%權益及餘下約26.9%權益乃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Top Rank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上市後的持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48.9%
Joyful Way	13.4%
Highway Enterprises	9.8%
Top Rank	3.6%
羅先生 (附註1)	41.1%
鄧先生 (附註2)	7.8%
邱先生 (附註3)	9.8%
陳先生 (附註4)	3.6%
村井先生 (附註5)	0.3%

附註：

- (1) 羅先生將藉其於Diamonds and Pearls擁有的84%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1%。
- (2) 鄧先生將藉其於Diamonds and Pearls擁有的16%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8%。

- (3) 邱先生將藉其透過Highway Enterprises於Joyful Way擁有約73.1%實益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
- (4) 陳先生將藉透過Top Rank於Joyful Way的實益股權約26.9%，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
- (5) 村井先生持有Siix Corporation約7%股權，而Siix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因此村井先生將間接地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村井先生目前為Siix Corporation的總裁。村井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Siix Corporation將與託管代理（聯交所接納，並獲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聯交所接納之期限後24個月止配售其股份；及將不會就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向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就其直接為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過透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向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個別作出承諾：

- (i) 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24個月期間（「管理有關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所持有關證券配售予聯交所接納及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的託管人；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外，須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管理有關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此等事宜（但不包括抵押予銀行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控制及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有關證券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設立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以進行此等事宜，但不包括抵押予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 (iii) 於管理有關期間，如(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將有關證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亞洲融資有關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抵押的證券數目、抵押的目的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則的其他有關資料；及(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亞洲融資有關指示或出售及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將促使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快知會創業板及透過報章公佈向公眾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發售新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唯一持有人將為：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羅鈞培(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組營運經理)	20%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已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50,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份權利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均享有相同權益，並有權享有發行及配發新股日期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兩段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由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年期間認購合共最多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將攤薄約9.09%。

4.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待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後，除透過供股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發售新股配發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 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事宜。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14,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900,000港元、無抵押股東貸款3,1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約1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獲墊支3,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而所得款項的其中款項已用作償還上述股東貸款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授予本集團合共達7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透過流動抵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於當日的賬面值約1,4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動用的融資約為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乃由羅先生及鄧先生作出擔保及一附屬公司目前與未來的賬面債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附屬公司的賬面債項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動用的融資約900,000港元。

羅先生及鄧先生就繳付本集團租賃固定資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為10,400,000港元)的債務作出個人擔保。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解除證券及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已申請解除由羅先生及鄧先生向有關銀行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以作為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欠負該等銀行的到期還款的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43,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8,9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100,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餘額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39,500,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約15,2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400,000港元、融資租賃債務約6,500,000港元、已收按金約8,5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9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下列由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支付其營運。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3,700,000港元，其中1,100,000港元已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約3,700,000港元已作抵押，其中700,000港元由流動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於該日的賬面值約1,400,000港元）作抵押及其中3,000,000港元乃由羅先生及鄧先生作出擔保及一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賬面債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附屬公司的賬面債款的賬面值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000,000港元，為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擁有融資租賃下的債務10,400,000港元，其中6,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 (i) 於下列年度根據土地及樓宇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每年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及
- (ii) 於下列年度就使用中國工廠應付的每年承擔已訂約達5,100,000港元。使用該工廠的權利將於五年後屆滿。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一筆合共約12,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3,000,000元）予東莞長安、中方合作經營企業夥伴及工廠業主，作為據此的

興建費用的補償。款項將按半年支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16年支付，每期款額約為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承擔或或然負債中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其現有銀行融資及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所需。

股息

分派未來股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所需。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編製，全文載於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附註1)		
模具	44,306	90,805
注模製品	40,310	42,175
	<u>84,616</u>	<u>132,980</u>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附註1)		
香港	54,882	76,233
中國	4,390	5,010
東南亞	604	8,102
日本	8,715	13,593
歐洲及北美	16,025	30,042
	<u>84,616</u>	<u>132,980</u>
營業額	84,616	132,980
已售貨品成本	(46,200)	(74,350)
毛利	38,416	58,630
其他收益	959	3,126
分銷成本	(804)	(3,219)
行政開支	(17,123)	(24,587)
其他經營開支	(7,611)	(6,360)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13,837	27,590
融資成本	(1,638)	(2,355)
除稅前溢利	12,199	25,235
稅項	(1,524)	(4,9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75	20,283
少數股東權益	—	(33)
股東應佔純利	<u>10,675</u>	<u>20,250</u>
股息	<u>5,700</u>	<u>7,023</u>
每股盈利(附註2)	<u>7.12仙</u>	<u>13.5仙</u>

附註：

1.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退回貨品及折扣。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於該段期間內應佔純利及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注塑模具部的營業額約為40,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七年下跌約9%。然而，塑膠產品的總邊際毛利增加至39%，較一九九七年的30%上升9%。營業額下跌而毛利增加反映管理層對亞洲金融風暴的政策為緊縮信貸管制及對揀選客戶及批出信貸更小心篩選。邊際溢利的增加乃由於管理層針對高邊際溢利的產品及為使東莞廠房在第二年營運的生產程序更順暢而減低間接成本，以及因亞洲金融風暴而導致原材料價格下調。

本集團來自模具生產部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44,000,000港元，較一九九七年上升約57%。模具產品的邊際毛利維持在一九九七年的水平約52%。模具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各類型的先進機械的投資有所增加，例如CNC機器及快速原型機器及精密的電腦軟件，使主要來自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的更大國際著名公司開始參與本集團的模具設計及生產，此從香港、歐洲及北美所產生的營業額的增加可見一斑。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700,000港元，佔邊際純利約12.6%。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塑膠製品部的營業額約為42,000,000港元及邊際毛利約2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塑膠材料成本在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增加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工具部的營業額約為91,0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約105%。該項上升反映出本集團已獲其客戶確認為相當精密的模具製造商及本集團對發展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努力。來自歐洲及北美客戶的營業額約達30,00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約16,000,000港元增加約87.5%。模具產品的總邊際毛利維持約52%。

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0,300,000港元，佔邊際純利約15.2%。

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24,700,000港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30,900,000港元，上升達25%。該等增長主要由於為應付本集團的擴展而增聘員工，導致增加薪金及福利4,600,000港元所致。銷售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為拓展北美及歐洲市場注入資源。融資開支由一九九八年的1,600,000港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2,400,000港元，反映由於營業額增加及資金投資的融資租約利息增加導致進口賬單的利息上調。

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宣派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7,022,763.62予其股東。該筆股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目前不計劃建議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按股息的基準及倘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上市公司，則本公司將宣派約每股3.51港仙的股息，即發售價的備考年股息率約3.51%。

稅項

本集團主要受制於香港及中國稅項。香港利得稅率已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16%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33%乃按在中國營運的公司的經營溢利淨額計算。就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公司（包括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及Money Linkage Limited）而言，經營溢利淨額被視為已收取的收益30%。

在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稅項撥備已按於有關期間彼等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加拿大）適用稅率計算。

稅務鼓勵

東莞滙科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製造及生產營運，並獲准經營20年（即由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其獲賦予全數豁免的一般兩年免稅期及三年一般稅率50%的豁免。目前東莞生產業務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4%。

東莞滙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於東莞滙科的營運於一般免稅期屆滿後合資格成為科技先進的

生產企業，故其或會向中國稅務局申請額外三年一般稅率減半的稅項寬減。然而，額外三年的稅率遞減須待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科技先進企業資格及中國稅務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東莞滙科於免稅期屆滿後的曆年出口不少於其生產總值的70%，故其或會申請於該年度的一般稅率減半。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佔實際稅率約12.5%及19.5%。

物業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長安鎮烏沙區。於該廠房內進行設計、草擬、生產以及發展本集團項目。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聚集本集團的財政、行政、購貨、船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此外，本集團在加拿大設有辦事處，包括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及售後服務中心。

中國

本集團租賃兩個位於中國東莞長安鎮烏沙區的廠房場地，總樓面面積約20,299平方米，現由本集團佔用作工作室、倉庫、宿舍及附屬辦公室。該等物業乃向東莞長安（即東莞滙科的中國合作經營企業的夥伴）及廣東長安發展部（即東莞滙科中國夥伴的控股公司）租賃。與東莞長安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工具及模具業務，總樓面面積約11,500平方米及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300,000元，不包括首年服務費，而該物業月租將為人民幣139,930元，不包括服務費及餘下的租期於首年後每年遞增15%。除租金外，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0,000元（於首年後每五年增加15%）及用作東莞長安興建租賃物業的補償總額人民幣13,000,000元。與廣東長安發展部的租賃主要用作塑膠業務，總樓面面積約8,589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月租為人民幣128,457元，不包括服務費。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乃由廣東長安發展部協定。

香港

本集團的工場、辦事處、附屬倉儲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好街8號時力工業大廈二樓、四樓及九樓，總樓面面積約11,694平方呎。該辦公室乃向宏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而鄧先生擁有該公司39.992%權益。該等物業獲租出三年，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5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地租及其他開支。

加拿大

本集團在加拿大的辦事處位於405 Britannia Road East, Units 17 to 21, Mississauga, Ontario，可租用樓面面積約為10,312平方呎。本集團已向Badenhurst Properties Limited (即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以信託形式租賃該等物業，租期為兩年零九個月，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月租為5,413.80加元。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錄載於附錄二。

外匯

由於來自本集團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所產生的大部份收益及繳付購買機械及原材料乃以港元及美元清償，故董事相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貨幣風險」及「政府對外匯及貨幣兌換管制的風險」兩段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制，本集團將備有充裕的外匯，符合外匯要求。此外，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匯浮動或有任何計劃於日後對沖外匯浮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墊支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任何款項，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超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的財政支援及擔保，並無獲控權股東就其股份作出任何質押，擔保債項、保證或支援本集團的其他債務，及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迫使控權股東履行指定履約責任。董事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過往溢利、股息及營運資金

過往溢利

誠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約為20,300,000港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假設已作出發售新股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的過往溢利將為10.2仙，根據發售價每股新股1.00港元計算，為全面攤薄市盈率9.8倍。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及假設已作出發售新股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並計及倘於當日已收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率(扣除稅項後)5厘計算將賺取的利益收入，每股股份的過往溢利將為11.1仙，根據發售價每股1.00港元計算，為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9.0倍。

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股份的過往溢利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載述於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八月及四月/五月或相近日子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佔各年預計股息總額的三分之一。股息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公司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款額、中國有關法律的條文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估計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其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收購本集團屬下若干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7,342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769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u>39,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97,111</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u>48.6仙</u></u>

附註：

根據預期於緊接發售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為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載述於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無重大不利改變

董事不知悉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務之日)以來，其財政或貿易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業務目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保持作為模具製造商領航者之競爭力及以其所獲中國廣東頒授之「高新技術企業」榮譽為集團業務發展方針，其主要業務策略為(i)加強其模具設計及研發能力；(ii)發展多樣化的先進模具之塑膠製品業務；(iii)擴大生產能力；及(iv)開拓中國及美國新市場。

為求達到減低製模及生產前期時間、降低成本及改進成品質量，本集團為需要工程及機械服務支援的公司提供設計、繪圖、草擬及模擬製造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工業企業，尤其是組裝及製造業、消費品及電器電子產品行業。為滿足各類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將集中致力於在快速模具性能研發、先進造型能力的提高及於高質素設計發展服務上廣泛採用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開發。鑑於現時互聯網的使用已普及化，本集團開始於各方面盡量運用互聯網以加速溝通過程。本集團亦已大量投入一系列先進技術及資源進行革新，包括採用鋁壓鑄模具當中於注模程序中的全自動化技術、其模具及塑膠製品業務的科技知識及專才的進一步開展，以求達到更高之模具精密度及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此外，本集團還將於未來實施一系列擴大銷售網的措施。

目標範圍

注塑模具

由於面對急速引進新科技及產品短壽命週期，模具製造商須承受不斷改進其產品設計及開發時間的壓力。本集團計劃通過採用精密機器、先進技術及模擬生產來進一步加強其模具的生產能力。本集團將購買CNC EDM及其附件來加強其生產程序。預計整套設備價格為3,000,000港元。董事相信可適度地降低模具製作時間。

膠瓶吹模

董事認為未來幾年中國對塑料瓶子的需求量將大大提高。為抓緊這預期對瓶子模具需求大幅增長的時機，本集團將投入約4,000,000港元擴大目前部門並購買生產機器設備。董事預期利用其膠瓶吹模業務的科技知識及技術專才可使本集團從長遠上提高其中國膠瓶吹模市場佔有率。

鎂壓鑄模具

由於鎂合金的使用日益廣泛，尤其在汽車、流動電話及筆記簿型電腦上的生產，本集團有意增加其鎂壓鑄模技術上的投資。本集團將投入約11,000,000港元設立一個生產鎂壓鑄模的新部門，提升目前鎂壓鑄模機器，集中於研究及開發，以及購買生產機器設備。董事相信利用模具製作業的科技知識及技術專才可使本集團從長遠上提高其全球鎂壓鑄模市場佔有率。

注塑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更高精密度並在產品開發上縮短時間，而在其注塑過程全面自動化後將大大提高其塑料產品生產能力。尤其是，其目前生產的能力約將提高約30%，視乎所生產產品大小及質量，並可讓本集團生產較大件及複雜性較高的產品，例如影印機及較大形電視外殼。因此，董事計劃投入約3,000,000港元通過裝配機械手使其半自動注塑程序提升為全自動。本集團還計劃將來發展本身品牌的產品。

雙嘴注塑模具

董事了解到隨着消費品越來越精密並不斷增加新設計，對雙嘴注塑模具產品需求量亦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計劃投入4,0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及設立雙嘴注塑模具產品新生產線。董事相信這將可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及其收入基礎。

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將加強與其主要客戶之間的技術合作並促進其「全面解決方案」服務。鑑於消費產品體積及複雜性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在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模具業務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必須通過其設計開發員工的技術專才配合先進技術來支持。本集團認為為維持其模具行業競爭力，在工具設計及製作過程中採用先進電腦科技是必須的。本集團將繼續在這方面投資，例如動用5,000,000港元提升應用軟件，以使新的先進科技可立即應用在其設計、草擬、工程、生產及製作的性能上。

市場推廣及銷售

為達到開拓有潛力客戶及為目前中、南美洲客戶服務之目的，董事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中西部及西岸設立銷售辦事處。新辦事處將促銷其模具及注塑產品，並將有助於鞏固與客戶現有之聯繫，並擴大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來年投入1,000,000港元租用辦事處及聘請人員。董事的目標為該美國辦事處年收入將約為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

為更進一步加強其銷售網，本集團有意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一些大城市（暫定為上海）設立新銷售辦事處。東莞製造廠則將集中在華南地區為客戶提供服務，而新辦事處將分別為華東、華北及西部地區客戶服務。預計設立這些辦事處總費用將約為1,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還計劃投入3,000,000港元於其產品廣告及促銷方面。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執行計劃

董事相信現有的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一步發展擴大其製造其他種類模具及注模業務的平台。下面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十二個季度的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表：

主要業務範圍	業務計劃	2000				2001				2002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注塑模具 (主要業務)	購買附件精簡生產線	*	#	†	††	††	††	††	††	††	††	††	††
膠瓶吹模 (發展中)	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		*	#	†	††	††	††	††	††	††	††	††
	擴大現有生產部門		*	#	†	††	††	††	††	††	††	††	††
鎂壓鑄模具 (新業務)	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				*	#	†	††	††	††	††	††	††
	將現有鑄模機器改良提升為鎂壓鑄模具				*	#	†	††	††	††	††	††	††
	集中於研究和開發				*	#	†	††	††	††	††	††	††
	設立新生產部門				*	#	†	††	††	††	††	††	††
注塑產品製造 (主要業務)	將現有設備提升以提高效率		*	#	†	††	††	††	††	††	††	††	††
雙嘴注塑產品 (新業務)	購買生產機器			*	#	†	††	††	††	††	††	††	††
設計及開發	提升應用軟件		*	#	†	††	††	††	††	††	††	††	††
市場推廣及銷售	在美國中西部／西岸及中國一些大城市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來以擴大及加強銷售網絡			*	#	†	††	††	††	††	††	††	††
	以廣告宣傳本集團產品			*	#	†	††	††	††	††	††	††	††

說明：

- * 準備階段
- # 執行階段
- † 初步完成階段
- †† 發展階段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注塑模具 將購買一套CNC EDM連同附加設備來改進生產線。

膠瓶吹模 將組成一個2至4人小組為擴大目前部門作準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膠瓶吹模 將投資約4,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設備並安排30名員工以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這業務上的科技及專業知識。

鎂壓鑄模具 將開始製造鎂壓鑄模具的詳細研究。

注塑產品 將投資約3,000,000港元通過安裝機械手將現有半自動注塑製品生產程序提升為全自動化。

雙嘴注塑產品 將安排兩名員工設立部門並投資約4,000,000港元購買生產機器設備。

設計及開發 將投資約5,000,000港元逐步提升應用軟件。

市場推廣及銷售 將於未來幾年投入約3,000,000港元於廣泛市場推廣活動為本集團新產品系列作廣告及推廣。將落實美國新銷售辦事處選址。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膠瓶吹模 將開始全面作業。

鎂壓鑄模具 將完成研究工作並投入約6,000,000港元設立部門，提升現有鑄壓模機器及購買生產機器設備。

雙嘴注塑產品 將完成機器安裝及測試。

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在美國的銷售將隨着美國地區辦事處的租用及員工的聘請而全面展開。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注塑模具	預計該年的銷售將有不低於7%的穩定增長。
膠瓶吹模	小組成員將擴大至50人並將獨立運作。本集團有意利用這個市場並於該年內取得約10%投資回報。
鋁壓鑄模具	將安排5名工程師作全面運作。本集團有意在這個成長中的市場奠定基礎並在該期間取得約20%投資回報。
注塑產品	預計該年的銷售將有不低於7%的穩定增長。
雙嘴注塑產品	實行全自動化後將由注塑產品生產部門調撥數名員工到本部門。本集團有意生產電腦鍵盤並達到每月1,000,000副的產量。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營運流動資金。
設計及開發	將與本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設計」夥伴向客戶推廣本集團形像。
市場推廣及銷售	廣泛市場推廣活動為本集團新產品系列作廣告及推廣。將進行在中國選址的可行性研究。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注塑模具	本集團有意生產汽車行業模具。
膠瓶吹模	本集團有意在中國尋求5至10個瓶子製造商作為其長期業務夥伴。
鎂壓鑄模具	本集團將運用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其生產設施進一步提升及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並將聘請11名工程師負責運作。
注塑產品	本集團有意發展自己品牌的產品。
雙嘴注塑產品	本集團有意達到每月生產1,500,000副電腦鍵盤的產量。
設計及開發	該小組將負責設計本集團自己的塑料產品。
市場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將投入1,000,000港元在中國設立新銷售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膠瓶吹模	小組將進一步擴大至60人並獨立運作。本集團有意於該年取得約30%投資回報。
鎂壓鑄模具	本集團有意加強在這成長中市場的位置並於該年取得約30%投資回報。
雙嘴注塑產品	本集團有意達到每月生產2,000,000副電腦鍵盤的產量。
市場推廣及銷售	將安排更多員工作為中國新銷售辦事處的運作。

注意：

上述計劃乃按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制訂，而該等意向及計劃現仍在概念階段或初步階段。此外，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根據未來發生的事項（惟性質實為不明確）的假設，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之意向及計劃不同。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上述的時限執行該等計劃，卻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於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限內執行而得以達成，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全面履行或獲得履行。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其迫切執行發展計劃所需資金。預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費用後，將約為39,000,000港元。預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

主要業務範圍	總額 (約百萬港元)	業務計劃	總額 (約百萬港元)
注塑模具	3	購買附件精簡生產線	3
膠瓶吹模	4	購買生產機器設備	3
		擴大現有生產部門	1
鎂壓鑄模具	11	購買生產機器設備	4
		提升現有鑄模機使其可 生產鎂壓鑄模具	1
		集中於研究及開發	5
		設立新生產部門	1

業 務 目 標 及 執 行 計 劃

主要業務範圍	總額 (約百萬港元)	業務計劃	總額 (約百萬港元)
注塑產品	3	提升現有設備改進效率	3
雙嘴注塑產品	4	購買生產機器	4
設計及開發	5	提升應用軟件	5
市場推廣及銷售	5	在美國中西部／西岸及 中國一些大城市設立新 銷售辦事處來擴大及加 強其銷售網絡	2
		為本集團產品作廣告及推廣	3
其他	4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4
	<u>39</u>		<u>39</u>

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下面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十二個季度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表：

主要業務範圍	業務計劃	2000				2001				2002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注塑模具 (主要業務)	購買附件精簡生產線		3										
膠瓶吹模 (發展中)	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			3									
	擴大現有生產部門			1									
鎂壓鑄模具 (新業務)	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					1.7				2.3			
	將現有鑄模機器改良 提升為鎂壓鑄模					0.5				0.5			
	集中於研究和開發					0.5				4.5			
	設立新生產部門					0.5				0.5			
注塑產品 (主要業務)	將現有設備提升 以提高效率			3									
雙嘴注塑產品 (新業務)	購買生產設備				4								
設計及開發	提升應用軟件			0.2	0.1	0.2	1.2	0.4	1.4	1.4	0.1		
市場推廣及銷售	在美國中西部／西岸及 中國一些大城市設立 新銷售辦事處擴大及 加強銷售網絡			1						1			
	以廣告宣傳本集團產品				0.8	0.4	0.8					0.8	0.2
營運資金			4										

(百萬港元)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任何一部份未能實現或按計劃實行，董事將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根據有關研究及適合本集團整體上科技發展而在適當機會下將原計劃資金投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作短期存款，視乎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非即時用于上述用途，本公司則有意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

包銷商

包銷商為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新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透過配售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批准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將獲提呈新股各自適用的部份，而該等股份乃於發售新股尚未獲認購。

終止的理由

倘本公司寄發新股股票之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終止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股的責任可予終止。經諮詢本公司後，按亞洲融資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倘出現(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時富融資及包銷商)將有絕對權利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配售是否成功將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的影響：
 - (a) 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引入任何新法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是否不同)的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當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本文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改變的一部份，亦包括有關

現有經濟狀況的事件或變動發生)，而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

- (c)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的可能變動的改動或發展，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在或未來股東的身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變壞會對或發售新股的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之不宜或不當進行配售。
- (iii) 倘亞洲融資或時富融資及包銷商其中一名人士知悉，出現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方於包銷及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乃不真實或不正確，而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等事情或事件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方在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不履行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倘亞洲融資及包銷商其中一名人士知悉，按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任何資料、事情或事件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於未取得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該同意為不可不合理地撤回或延誤)將不會出售、接納認購

以供發售、出售合約以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不包括授出的債券以作為於日常業務的借貸抵押品)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於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資本化後發售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向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保證，除取得亞洲融資(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書為不可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新股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亞洲融資及時富融資將額外收取文件費。

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有關發售新股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為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構成每2,000股股份合共2,020.22港元。

配售

根據發售新股，本公司現正透過配售按發售價提呈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根據發售新股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配售該股份予香港投資者。配售將主要以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為目標，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為從事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發的配售股份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預計該配發將導致按建立穩健的股東基礎，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基準分銷配售股份。配售將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僱員的優先申請

根據配售最多達2,500,000股新股份(即新股的5%)可按優先基準配發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配售的條件

接納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附錄四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於本公司將寄發新股之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及配售協議不予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文(a)所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按包銷及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以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項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力及權益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1節所載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收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IG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乃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滙科(海外)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及滙科創意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取較短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獨立審閱了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以來(取較短者)的一切有關交易。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滙利製品有限公司(「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滙利製品」)由擁有 貴公司重大權益的羅文明先生及鄧國源先生(統稱「羅及鄧先生」)實益擁有。滙利製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而滙利模具則主要從事買賣模具。作為重組

一部份，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的業務及若干有關資產及負債分別轉讓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就此項轉讓發行30,000股SIGL股份予由羅及鄧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其後，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不再經營業務，成為歇業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上述轉讓其各自業務的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業績已計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度的合併業績內。

本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作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核數師，但不包括下列公司：

公司	財政期間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ring Close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Famous Twinkle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Money Linkage Limited	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上述公司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志仁會計師行審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的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編制，並包括其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對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有關期間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經審核已作出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適當的調整之管理財務報表而編製，並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報。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中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滙利製品、滙利模具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及已作出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適當的調整之管理財務報表，包括滙利製品及滙利模具的業績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猶如 貴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註冊，則性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大致相同)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控股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1,000,000美元	100%	投 資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及銷售模具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5,000,000港元	100%	製 造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滙科」)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6,000,000美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及塑膠產品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100港元	100%	製造塑膠產品
滙科(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加拿大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266,700加元	100%	銷售模具
Smartech Limited	加拿大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1,000加元	100%	買賣模具及 提供客戶服務
Bring Clo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製造模具及 塑膠產品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Famous Twink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買賣模具及 塑膠產品
Money Link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客戶服務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100美元	80%	產品設計及發展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 商標	開曼群島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持 有
滙科創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2港元	100%	軟件發展

附註：

- (a) 東莞滙科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期20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9,338,000美元及11,740,000美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在合資企業解散時的溢利分派及資產淨值分派將會按照雙方的注資額（即是 貴集團佔70%而中國合資企業夥伴佔30%）比例作出。然而，由於成立合資企業， 貴集團所投入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約6,000,000美元，而中國合資企業夥伴尚未投入任何承諾資本，包括供合資企業使用的工廠的土地使用權。反而，於有關期間，中國合資企業已取得將佔用的工廠及已佔用該工廠， 貴集團並就此每年支付協定費用，該筆費用已於 貴集團的損益賬內。

為追認合資企業雙方並未履行其注資責任，雙方同意不會再追索過往或日後有關合資企業的注資責任，而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新合作企業協議將合營企業的形式由合資企業轉為合作企業。根據新協議，東莞滙科的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減至1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全部由 貴集團支付。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悉數繳付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根據合作企業協議， 貴集團可在支付每年協定費用（包括按租賃基準支付工廠使用費）予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後另外收取一切東莞滙科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合作企業解散時， 貴集團可取回由 貴集團貢獻的合作企業資產。

基於上述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於有關期間享有合作企業的全部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因此合作企業於有關期間被列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載列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合營公司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是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經營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組織文件規定合營夥伴的注資額、合營期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的變現方式。營運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是根據合營協議條款作出。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列為附屬公司，理由是 貴集團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原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作為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招致的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增加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在售出或報廢時產生並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盈虧是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成本值計算，就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工廠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合營企業年期的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20%
電腦及設備	20%-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為收入：

- (a) 貨品銷售，當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參予通常關於擁有權的管理工作及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被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公司承受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以正常運作計算之應佔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銷售及分銷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未來呈現之稅項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繳或應收之稅項為限。遞延稅項之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及完全可以確定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在合併賬目時，以非港元貨幣計價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列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者，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凡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受同一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業績

下列為按上文第1節所列基準編制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84,616	132,980
售出貨品成本		(46,200)	(74,350)
毛利		38,416	58,630
其他收入	(a)	959	3,126
分銷成本		(804)	(3,219)
行政開支		(17,123)	(24,587)
其他經營開支		(7,611)	(6,360)
經營活動溢利	(b)	13,837	27,590
融資成本	(e)	(1,638)	(2,355)
稅前溢利		12,199	25,235
稅項	(f)	(1,524)	(4,9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75	20,283
少數股東權益		—	(33)
股東應佔純利		10,675	20,250
股息	(h)	5,700	7,023
每股盈利	(i)	7.12仙	13.5仙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84,616	132,980
滙兌收益淨額	—	246
利息收入	83	308
雜項收入	876	2,572
其他收入	959	3,126
總計	85,575	136,106

(b) 日常業務溢利

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5	516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016	4,894
租賃固定資產	2,330	2,719
	7,346	7,613
土地及樓宇租金	367	817
工廠使用費付款	3,302	3,433
售出存貨成本	45,083	73,650
員工成本：		
薪水及薪金	8,181	11,924
員工退休福利	6	8
撇銷壞賬	74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7
滙兌虧損淨額	902	—
經計入：		
利息收入	83	308
滙兌收益淨額	—	246

(c)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110
	<u>—</u>	<u>1,110</u>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名董事收取酬金（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7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放酌情或表現花紅予該等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任何安排。

(d)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資料已披露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及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93	1,218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人 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u> </u>	<u> </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其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鼓勵加入貴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8	19
融資租約	1,316	1,577
進口票據	294	759
	<u>1,638</u>	<u>2,355</u>

(f)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年度溢利提撥的稅項準備：		
香港	776	3,598
其他地區	298	1,354
遞延稅項	450	—
本年度稅項	<u>1,524</u>	<u>4,952</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16%計算。於有關期間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稅項準備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詮釋及守則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的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就所得稅而言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及首個獲利年度乃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退休福利

東莞滙科為若干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國家保助退休計劃供款，款額約為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7%，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實際退休供款或退休後福利責任。國家保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款項。貴集團並無可減少來年供款的沒收供款。

貴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退休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下應付香港僱員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h)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滙利製品所支付予其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滙利製品	5,700	7,023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在此呈列該等資料。

(i)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於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

(j)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由滙利製品、滙利模具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詳情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持續進行交易				
宏貿投資有限公司 (「宏貿投資」)	租金開支	(i)	—	318
非持續進行交易				
滙利(集團)有限公司 (「滙利集團」)	管理費支出	(ii)	2,610	946
滙利阪田(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i)	6,906	—

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羅文明先生及/或鄧國源先生為上述關連公司的董事及實益股東。

附註：

- (i) 租金開支是關於貴集團佔用的寫字樓物業。租金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每月為53,000港元，乃按市值釐定。
- (ii)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滙利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寫字樓單位及其他行政支援，並按成本償付基準計算收取費用。
- (iii) 董事認為銷售價乃根據給予其他類似客戶的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iv) 貴公司若干董事就支付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固定資產付款(10,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3,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動用該筆信貸)的承擔提供個人擔保。在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擔保將由貴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v)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支予貴集團作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的股東貸款為3,14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結算日後，貸款以貴集團一家往來銀行提供的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款項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進行。董事確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支付予宏貿投資的租金外，上述所有交易均已完成或不再繼續。

4. 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上文第1節所列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64,8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6
應收賬款	(b)	17,359
存貨	(c)	19,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8
		<u>48,31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d)	101
已收按金	(e)	10,980
應付賬款		17,9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1
融資租約承擔	(f)	5,787
應付稅項		4,752
		<u>45,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6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d)	(110)
融資租約承擔	(f)	(2,735)
其他應付款項	(g)	(4,151)
股東貸款	(h)	(3,140)
遞延稅項	(i)	(450)
		<u>(10,586)</u>
少數股東權益		<u>(33)</u>
有形資產淨值		<u><u>57,34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樓宇及工廠裝修	25,286	2,372	22,914
廠房及機器	49,541	11,649	37,892
電腦及設備	1,925	974	951
傢俬及裝置	4,428	1,340	3,088
汽車	134	111	23
	<u>81,314</u>	<u>16,446</u>	<u>64,868</u>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賬面淨值計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合共為22,754,000港元，包括廠房及機器22,573,000港元及電腦及設備181,000港元。

(b)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滙利模具欠負的款項3,339,000港元，此為來自銷售注模及塑膠產品的日常商業活動。

(c) 存貨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394
消耗工具	6,261
在製品	10,795
製成品	434
	<u>19,884</u>

(d)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1
列作流動負債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部份	(101)
	<u>110</u>
長期部份	<u>110</u>
於下列期間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即期或不超過一年	1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
	<u>211</u>

(e) 已收按金

該筆款額指就銷售注模及塑膠產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按金。

(f)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938
第二年	2,67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0
繳付融資租約的最低總額	10,230
未來融資開支	(1,708)
應付淨融資租約總額	8,522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份	(5,787)
長期部份	2,735

(g) 其他應付款項

該筆款項指就購買廠房及機器應付予獨立第三者的款項。此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十二個月無須償還。倘於有關期間須支付此債權人未償還餘額的利息(分別按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9.9厘及8.5厘計算)，貴集團於各年度須支付的利息(扣除稅項)約為132,000港元及348,000港元。

(h)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緊隨結算日後，該筆貸款已透過貴集團一間往來銀行授出銀行融資的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的款項支付。倘於有關期間須支付股東未償還餘額的利息(分別按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香港最優惠利率約每年9.9厘及8.5厘計算)，貴集團於各年度須支付的利息(扣除稅項)約為139,000港元及103,000港元。

(i) 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50
年度開支	450	—
年終結餘	450	450

貴集團就遞延稅項作出的撥備的主要成分如下：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840	450
稅項虧損	(390)	—
	<u>450</u>	<u>450</u>

(j)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滙兌浮動儲備		
年初	(13)	18
年內變動	31	129
年終	<u>18</u>	<u>147</u>

(k)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千港元
(i) 於下列年度根據土地及樓宇在第兩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每年承擔	<u>961</u>
(ii) 於下列年度就使用中國工廠應付的已訂約每年承擔達5,459,331港元。使用該工廠的權利於五年後屆滿。	

除上述承擔外，緊隨結算日後，貴集團已承諾支付一筆合共約12,000,000港元予中國合作經營企業夥伴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及工廠業主，作為據此的興建費用的補償。款項將按半年支付，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16年支付，每期款額約38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l) 資產質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最多達約671,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透過 貴集團若干固定資產的浮動抵押作為抵押，而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73,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約為211,000港元。

此外，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乃透過若干董事的擔保及一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賬面債款的有限制抵押作為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賬面債款的賬面值約為8,786,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任何款額。

(m)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按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57,342,000港元，即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

(n) 可供分派儲備

除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收購上文第1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3(c)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費用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酬金的估計款額將約為3,480,000港元，包括執行董事3,080,000港元及非執行董事400,000港元。

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會計師報告附註4(k)(ii)所述的事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出現下列事項：

- (a)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創業板上市，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分節；及
- (b)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的交易生效。

除上述者外，緊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項。

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加拿大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如預定交換合約之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由於 貴集團於第一、二及第三組租賃的物業屬不可轉讓、分租或缺乏重要溢利租金，故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並未載於提供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在中國物業給予的資料。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而該資料對估值屬影響重大。吾等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物業識別、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資料的意見。在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租約中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現場測量。吾等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留任何重大事實。

在可能情況下，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外貌。然而，吾等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任何調查，以衡量是否構成或包括於有關物業中的所有設備、廠房與機器及服務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故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設備、廠房與機器及服務是否已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物業權益不會因公元二千年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條文內所載的規定，編製本估值報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好街8號
時力工業大廈9樓
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特許產業測量師
A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附註： 陳超國先生，A.R.I.C.S., F.H.K.I.S., M.C.I.Arb., R.P.S.(G.P)，自一九八七年起為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估值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有逾15年經驗，同時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第一組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1.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烏沙村	
陳屋大新圍	
注模廠若干樓宇及構築物	
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烏沙村	
塑膠廠若干樓宇及構築物	
小計：	無
第二組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3. 香港	無商業價值
新界	
青衣	
長好街8號	
時力工業大廈	
2樓、4樓、9樓A及B工場	
第三組 - 貴集團在加拿大租賃的物業	
4. Units 17, 18, 19, 20 and 21	無商業價值
405 Britannia Road Eas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 值 證 書

第一組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烏沙村 陳屋大新圍 注模廠若干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 總面積約32,720.16平方 米(352,200平方呎)。 現時位於該地盤上為一 工廠，包括七幢於一九 九六年左右落成的單層 或多層框架或磚混結構 的樓宇。該等樓宇的總 樓面面積約為11,710.19 平方米(126,048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製造及生產用 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 用，年期由二零零零 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 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 日止，首年租金為人 民幣4,300,000元，不 包括服務費，而該物 業的月租金在餘下租 期將為人民幣139,930 元，不包括服務費及 於餘下租期為每五年 遞增15%。根據租賃 協議， 貴集團另須 支付土地管理費，每 月為人民幣30,000 元，並自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起每五年遞 增15%，及補償費合 共人民幣13,000,000 元，以作為該物業的 興建費用(請參閱附註 1)。	無商業價值

附 註：

- 1) 根據東莞滙科的中方合作經營夥伴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東莞長安)與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的租賃協議，東莞長安已租出該等樓宇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0)字第特49號所指定的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部份土地予東莞滙科，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上述物業的土地面積較租賃協議的土地部份面積為大，而此由控權股東向 貴集團作出補償保證。根據土地使用權證的紅線圖，上述物業的主廠乃位於證中的土地界線內，而附屬樓宇包括兩幢兩員工宿舍及一個飯堂，位於界線以外。

- 2) 根據東莞長安與東莞市國土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土補辦出讓合[1999]第0024號，上述物業的部份土地面積為20,086平方米，乃由東莞長安以總額人民幣421,806元收購，並已悉數清償。
-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頒發的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2420625號，上述物業的部份土地的面積約為20,086平方米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5,884平方米乃由東莞長安持有，其土地部份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 4) 根據東莞市房屋租賃管理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頒發的房屋租賃證東房租登(000800002)號，工廠部份總樓面面積5,884平方米已由東莞長安租予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
- 5) 根據東莞市國土局頒發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書東國土他項(2000)字第租1號，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已向東莞長安租賃上述土地，面積為20,086平方米，租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i.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土補辦出讓合[1999]第0024號已獲國土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東莞國家國土局文件東國土出讓補字[1999]第0024號通過，並具法律效力。
 - ii. 東莞長安已悉數支付地價及有關費用共人民幣421,806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0)字第特49號。根據該證書，東莞長安已取得上述土地部份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20,086平方米，作為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 iii. 東莞長安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取得建設用地批准書(1998)劃撥地字第1028號及根據該證，東莞長安已合法取得建築用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20,000平方米。東莞長安亦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面積5,959平方米的工廠大廈及面積3,75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取得東莞市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97-03-133及97-03-134號。
 - iv. 東莞長安已取得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2420625號及根據該證，面積5,884平方米的工廠大廈乃由東莞長安持有，為期50年，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東莞長安已得到該工廠大廈出租、轉讓或按揭的權利。
 - v. 根據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東莞滙科已合法地取得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和面積約1,093平方米的配套設施，以及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部份的租期權益，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視乎下文ix項，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內容為合法及有效，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雙方一經簽署合約，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兼具約束力。

- vi. 根據東莞市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書東國土地他項(2000)字第租1號，東莞滙科已以租賃形式取得上述物業的土地部份(面積約20,086平方米)的租賃權。
- vii.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東莞市房屋租賃管理所登記。東莞長安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取得房屋租賃證東房租登(000800002)號及根據該證書，東莞滙科已合法取得上述物業的工廠大廈(面積約5,884平方米)的租賃權，該證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起生效，並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 viii. 視乎下文ix項，上述物業的租賃登記手續已完成，並將持續在法律上有效。
- ix. 就附屬樓宇而言，東莞長安將須取得房地產權證，並登記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烏沙村 塑膠廠若干 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總面積約為6,316.00平方米(67,985平方呎)。 現時建於該地盤上為一工廠，包括四幢於一九九六年左右落成的單層或多層框架或磚混結構的樓宇。該等樓宇的總面積約為8,589平方米(92,452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作製造及輔助生產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月租為人民幣128,457元，不包括服務費。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須與業主協定。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東莞滙科中方夥伴的控股公司廣東長安發展部與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塑膠的租賃協議，廣東長安集團公司發展部已租賃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書東府國用(1999)字第19001200100號所指定的物業予滙科塑膠。
 - 2) 根據東莞市國土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東府國用(1999)字第19001200100號，該物業由廣東長安發展部以無限定年期持有，作工業用途。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發表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 i. 廣東長安發展部已取得上述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並獲土地使用權證書東府國用(1999)字第19001200100號。根據東莞市國土局(國土局)頒發的要求付款通知，廣東長安發展部可於悉數清償土地補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合共人民幣138,952元，並與國土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購入該物業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則可在其後有權出租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
 - ii. 廣東長安發展部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取得建設用地批准書(1998)劃撥地字第1009號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東莞市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98-03-131及98-03-132號。當上述土地轉換為出讓土地時，廣東長安發展部將具備出租工廠之條件。

- iii. 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內容在法律上有效，並於土地使用權由劃撥轉為出讓及登記租賃協議時，租賃協議將獲中國法律保障。
- iv. 廣東長安發展部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向東莞市國土局遞交申請租出土地使用權及附屬樓宇。倘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轉換為出讓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廣東長安發展部將具備出租該物業之條件，而租賃登記僅為程序上的過程，在廣東長安發展部在登記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上將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第二組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港元)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 香港 新界 長好街8號 時力工業大廈 2樓、4樓、 9樓A及B工場	該物業包括三層工場，位於平台停車場上在一九九一年左右落成的一幢18層高的工業樓宇之2樓、4樓和9樓。 上述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86,40平方米(11,694平方呎)。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辦公室及配套倉儲。 上述物業目前受貴集團與宏貿投資有限公司(鄧先生為主要股東)之間的租賃協議所限制，租期為三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月租為5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收費。	無商業價值

第三組 - 貴集團在加拿大租賃的物業

4. Units 17, 18, 19, 20 and 21 405 Britannia Road Eas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八七年落成的單層辦公室／工業綜合建築物的五個辦公室單位。 上述物業的可租賃樓面總面積約為958.01平方米(10,312平方呎)。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工場之用。 上述物業目前受租賃協議所限制，租期為兩年九個月，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目前月租為5,413.80加元，不包括管理費及開支。	無商業價值
---	--	--	-------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須具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人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現行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採納，並須獲得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批准，方可作實。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附帶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根據細則，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此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係之購股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務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退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應人士根據上節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受薪聘用或有任何職位之董事，如屬董事袍金所支付之金額除外。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退休時之其他福利)及津貼，附加或代替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任職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被考慮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乃該等須輪流退任、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

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請辭；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份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以上撮錄規定（大體如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大綱之條款、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拆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條訂或廢除。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投票表決規定)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繳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股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三位股東或(iii)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iv)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行使其代表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使相同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則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文(c)段所連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標準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在適當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及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彼等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投票時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或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該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之任何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詳情概述本附錄第4(e)節。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部份，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十二年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倘有規定)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知悉該等意向後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

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利。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有薪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過失行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下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並擁權力在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清盤，或有限期公司按大綱規定之營業期限已屆滿，或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之情況發生，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如為自動清盤，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營業期屆滿或發生上述須自動清盤之事件當時終止營業。於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一切行政事宜均須經由清盤人批准方可執行。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如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應以公開通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以辦理公司之清盤手續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事宜，而大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大法院應指明正式清盤人在執行必須或獲授權

進行之任何事宜時，應須由全部抑或其中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給予任何保證以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則公司全部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或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於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之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青衣長好街8號時力工業大廈9樓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並委任林國興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印刷行1樓)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當時已發行的1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轉讓予羅先生，並由其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股本根據其唯一成員公司作出書面決議案再拆細及重新指定為10,000港元，將其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本變動

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9,9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所增設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Top Rank與Highway Enterprises訂立的過戶文據證明的協議，據此，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將其在Joyful Way股本中3,7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Joyful Way股本約7.5%)轉讓予邱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ighway Enterprises(2,747股)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Top Rank(1,010股)，該轉讓乃作為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同意促使Joyful Way向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轉讓14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5%)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進一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別向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Diamonds and Pearls、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499,500股、26,773,215股、97,793,470股、8,249,450股、7,499,500股及2,174,85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求於緊接配售前將彼等的股權維持於5%、17.85%、65.2%、5.5%、5%及1.45%。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進一步書面決議案，並須待載於「發售新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a)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配售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擁有權益，惟彼等須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
- (d)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發售新股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方式外，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20%，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授權其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全面無條件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公司重組

本集團屬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股本中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其餘20%則發行及配發予羅鈞培先生；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Treasure Nominees Limited及Logic Secretaries Limited各自將其於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按面值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按面值認購滙科(海外)有限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海外)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以換取現金；而另外1%則以羅先生名義，以信託形式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
- (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田中衛(作為羅先生的代理人)將其於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其股本10%)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1,570,151.01港元，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須向Grand Return Limited(由羅先生及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60,000股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的6%(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f)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滙利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中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實益擁有權(佔其已發行股本30%)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4,710,453.04港元，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須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7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g)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羅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認購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資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換取現金。羅先生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1股股份；
- (h)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將其在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Smartech Design &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i)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Smartech Limited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加幣的有投票權普通股（佔Smarte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滙科（海外）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
- (j)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東莞滙科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中方東莞市長安企業總公司僅有權獲享於服務首年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酬金，而繼後的酬金則以每年增加5%計算。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已經修訂，不包括生產吹模及鑄壓模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k)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東莞滙科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委員會批准將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由29,338,000.00美元減至10,000,000.00美元，而合營企業的註冊股本則由11,740,000美元減至6,000,000美元。註冊股本全部由外方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提供；
- (l)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月鳳及吳振邦（作為羅先生及鄧先生的代理人）將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加拿大）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martech Limited，總代價為266,700.00加幣（已由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悉數支付，方法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7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m)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滙科創意有限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創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而另外50%則發行及配發予羅先生，由其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股份；

- (n)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Diamonds and Pearls、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及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第(2)欄所示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而第(3)欄所示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予有關股東；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股東	轉讓滙科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予 股東的股份數目
Siix Corporation	50,000	500
Joyful Way	193,000	1,930
Diamonds and Pearls	652,000	6,520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	55,000	550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	50,000	500
		<u>10,000</u>

- (o)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羅先生將其在本公司股本中10股股份(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所述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iamonds and Pearls，以換取現金；
- (p)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訂立過戶文據證明的協議，據此，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將其在Joyful Way股本中3,75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Joyful Way股本約7.5%)轉讓予邱先生全資擁有公司Highway Enterprises(2,747股)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公司Top Rank(1,010股)，該轉讓乃作為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同意促使Joyful Way向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轉讓14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5%)的代價；及
- (q) 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別向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Diamonds and Pearls、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及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499,500股、26,773,215股、97,793,470股、8,249,450股、7,499,500股及2,174,855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在緊接配售前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分別維持於5%、17.85%、65.2%、5.5%、5%及1.4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修訂外，以下本集團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9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8%）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鄧先生及羅先生的代理人）以1.00美元分別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8,000股及3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Grand Return Limited；
- (c)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黃超立（作為羅先生的代理人）以1.00美元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Grand Return Limited；
- (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每股1.5482美元，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7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eturn Limited（作為滙利製品有限公司的代理人）的方式，償還滙利製品有限公司墊支予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的貸款16,022,763.62港元中的7,022,763.62港元。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7.2%；
- (e)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償還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據此，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每股1.41318美元，將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eturn Limited（作為滙利製品有限公司的代理人）的方式，滙利製品有限公司以總代價328,566.09港元將若干資產出售予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
- (f)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19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Joyful Way。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19.3%。
- (g)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2,47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5.5%。

- (h)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2,2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Siix Corporation。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5%。
- (i)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總代價3,45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獲配發的股份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5%。
- (j)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Grand Return Limited (作為Diamonds and Pearls的代理人) 以零代價將其在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652,000股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Diamonds and Pearls。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將股本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現金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股本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透過全面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總面值的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僅為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任何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

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任何購回將會以遵照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一間公司在創業板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准許認購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未發行認股權證最多10%。一間公司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若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已遭購回種類的股份(於該項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除外)。此外,於任何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不可超過上一個曆月內該證券在聯交所成交量的25%。如果該項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量少於聯交所在該公司上市時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將自動撤銷(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而有關證券的證書須予以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因此即使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購回而減少,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減去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v) 暫停購回

若披露可令股份價格波動的資料或公司董事正在決策過程中討論該資料,須禁止進行任何購回證券,直至此等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在公司初次

宣佈年度業績或公佈中期報告或季報前的一個月內，除非有特殊情況，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此外，聯交所保留在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禁止其在創業板進行任何購回證券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個月購回的證券數目及若干有關所支付的價格及董事作出該購回決定的資料。該公司須促使其就購買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該經紀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有關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證券售予該公司。

(viii) 可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此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

(c)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所購回的股份最多達20,000,000股。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須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彼等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買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規定有關購回的資料。

迄今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特殊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授予豁免該規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滙利製品及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滙利製品向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出售滙利製品資產連其有關分期付款或其他負債，總代價為328,566.09港元。該代價乃以向滙利製品代理人Grand Return Limited以每股1.41318美元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即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的形式支付；
- (b)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滙利模具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滙利模具向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出售滙利模具業務。雙方同意其代價將如(a)段所述，以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30,000股(即佔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的形式支付；
- (c) (i) Grand Return Limited及(ii) 滙科(海外)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Grand Return Limited墊付滙科(海外)有限公司1,854,747.61港元(「借貸」)。該無息並須於Grand Return Limited要求下即償還之借貸已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協議向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7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形式支付，並載於下文第h段(請參閱「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d)段及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d) 東莞長安與東莞滙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正合資企業協議(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之「中國的合資企業」一節)，將投資總額及合資企業註冊資本分別減至10,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而將合資企業轉為合作企業。
- (e) 東莞長安(地主)與東莞滙科(租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地主同意將其東莞烏沙村工業區土地使用權、廠房、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

(「租賃物業」) 租予租客，租用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首年年租金 (不包括土地管理費) 為人民幣4,300,000元，以每月繳付。此後五年之月租 (不包括土地管理費) 為人民幣139,930元，而其後每五年增加15%。該協議還規定租客將付予地主人民幣13,000,000元作為賠償租賃物業建築費用。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同意該筆人民幣13,000,000元之賠償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16年以每半年人民幣406,250元繳付。倘若租客在租約期滿前終止租約，租客須向地主賠償16年全租期之剩餘月租。租客須負責繳付與廠房有關一切稅項及負責租賃物業之保養。

- (f) (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2) 田中衛 (羅先生代理人)、(3) 羅先生及(4) Grand Retur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追溯變更代價支付形式，上述代價被視為1,570,151.01港元，並由原來將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500,000股股份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頁(e)段) 改為以每股3.3550美元 (26.1692港元) 向羅先生代理人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60,000股股份的形式支付 (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g) (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2)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香港註冊成立)、(3) 滙利模具及(4) Grand Retur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追溯變更代價支付形式，上述代價被視為4,710,453.04港元，並由原來將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1,500,000股股份轉讓予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55頁(f)段) 改為以每股3.4119美元 (26.6127港元) 向滙利模具代理人Grand Return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177,000股股份的形式支付 (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h) (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2) 滙利製品、(3)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 及(4) Grand Retur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用作支付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滙利製品先前向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墊支的7,022,763.62港元貸款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Grand Return Limited一名代理人之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應佔價值並未能反映該等股份之實

質商業價值。因此，有關各方同意該等股份之應佔適當價值為每股3.40美元（或26.50港元），而各方：(i)同意上述7,022,763.62港元貸款已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向Grand Return Limited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之265,000股股份（而非572,000股）全數支付；(ii)同意向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23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作為支付上述(f)及(g)段所述股份轉讓代價；及(iii)同意向Grand Return Limited代理人配發及發行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餘下7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載於「公司重組」一節(l)段）作為清還滙科（海外）有限公司向Grand Return Limited借貸之1,854,747.61港元貸款（請參閱第167頁「重大合約概要」附註）；

- (i) (1) Diamonds and Pearls、(2) Siix Corporation、(3) Joyful Way、(4)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5)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賣方」）、(6)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7)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購買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賣方，其中之6,520股新股為配發及發行予Diamonds and Pearls、500股新股為配發及發行予Siix Corporation、1,930股新股予Joyful Way、550股新股予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而500股新股予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
- (j)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即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 (k) (1) Diamonds and Pearls、(2) Siix Corporation、(3) Joyful Way、(4)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及(5)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述彌償保證；據此，Diamonds and Pearls、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羅先生及鄧先生已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及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已就任何稅務負債，包括香港遺產稅（載於下文「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作出若干賠償保證；
- (l) Diamonds and Pearls、羅先生、鄧先生、本公司、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滙科塑膠」）及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SML」）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Diamonds and Pearls、羅先生及鄧先生承諾(i)向本公司、滙科塑膠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滙科塑膠、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中國東莞塑料廠租約被終止而須將業務搬遷及安頓員工所承擔或

飽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ii)向本公司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其中包括)租約之員工宿舍及設施被中止或停頓須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作出賠償，而中國東莞鑄模廠租賃合約土地使用權證之紅線範圍並無員工宿舍及設施；(iii)向本公司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未能按合資企業協議向東莞滙科注資(此舉構成違反有關中國法律)須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iv)向本公司及Smartech HK就本公司、Smartech HK或東莞滙科由於佛山合資企業的競爭業務及／或由於賠償方未能完全披露該業務競爭作出賠償保證；及(v)向本集團就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向滙利模具(由羅先生及鄧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索償所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高等法院HCA4389/99案對榮文科技提出之索償。

- (m) 羅先生及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條款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一段。
- (n) 羅鈞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承諾，有關條款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承諾」一段。
- (o) (1)滙科創意有限公司、(2)香港政府(「政府」)及(3)香港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滙科創意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與政府協定，作為政府就促使新一代模具在開發電腦輔助注模設計系統上出資2,160,000港元(分期支付)的代價，滙科創意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將同意進行上述項目。根據此協議，滙科創意有限公司亦已同意在該項目費用上出資2,160,000港元(分期支付)；
- (p)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以股份過戶形式訂立的協議；據此，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Joyful Way一名股東)分別向Joyful Way另外兩名股東Top Rank及Highway Enterprises轉讓Joyful Way股本中1,010股及2,74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代價為Highway Enterprises及Top Rank促使向Sky World Holdings Limited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145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5%)；及

(q) (1) Siix Corporation、(2) Joyful Way、(3) 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4) 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5) Diamonds and Pearls、及(6)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及責務變更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賠償保證契據條文將適用於配售方面，而該賠償保證契據(見上文(k)段)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將視作延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上述(h)段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協議之有關各方乃本招股章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d)段所述訂立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協議之有關各方，而根據該協議，SML以向滙利製品代理人Grand Return以每股1.5842美元代價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本中57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之形式支付其向滙利製品取得之16,022,763.62港元貸款之7,022,763.62港元。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協議目的為記載有關各方同意並理解為支付16,022,763.62港元貸款部份款項而配發之股份，其價值未能反映該股份之實質商業價值。

於有關各方協商後，各方同意修定支付上述部份貸款而配發股份之價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各方同意較能反映該股份實質商業價值為每股3.40美元(26.50港元)(載於「重大合約概要」一節(h)段)。

因此，基於此估值，為支付16,022,763.62港元貸款之7,022,763.62港元，只須向Grand Return配發26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

餘下已向Grand Return配發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30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相同協議，同意配發：(i) 237,000股按「重大合約概要」(f)及(g)段所述股份轉讓代價及(ii)餘下70,000股股份，作為Grand Return Limited解除早前就「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d)段所述每股面值1.00美元572,000股股份的一部份墊支予滙科(海外)有限公司的貸款1,854,747.61港元。後述每股面值1.00美元共7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Grand Return Limited的代理人(載於「公司重組」一節(l)段)。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協議之性質及效果乃類似變更協議，惟其有別於典型之變更協議形式。由於所述變更乃關於變更協議生效日已發行之股份，因此變更協議並不適當。

原配發之57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之整個過程及其後572,000股股份被視為已全數配發之改變基礎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完全披露並經有關各方同意本附錄所述各項交易。

本集團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以下尚未批准註冊之商標及服務標作出申請：

商標／服務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marTech 滙科	香港	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2
SmarTech 滙科	香港	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3
SmarTech 滙科	香港	1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4
SmarTech 滙科	香港	3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99/18195

級別說明

- 7 機器及機器工具；製造模具機器及工具；注塑模工具；注塑模機器；金屬注模機器；鑄模機器；吹模機器；電子包裝機器；模具裝配機器；發動機及電動機；上述所有機器配件；所有包括在第7級別之物件。
- 9 電腦；手提電腦；電腦鍵盤、電腦硬件、電腦軟件、電腦附件、調制解調器、控制板、顯示器、監控器；記錄裝置、聲音或影像傳送；放大器、聲音或影像接收器、錄音機、錄像機、遙控器；電訊裝置及設備；電話裝置、電話收聽器、影像電話、衛星接收器（機頂裝置）；計算機；電熱捲髮器；電燙斗；上述物件之配件；所有包括在第9級別之物件。
- 11 照明、烹飪、冷藏、供水及衛生設備；汽車照明燈；車輛照明燈；煮食爐；電冰箱；電爐；雪櫃；淨水器；上述物件之配件；所有包括在第11級別之物件。
- 38 電訊服務；電話服務；上述服務有關之顧問及諮詢服務；所有包括在第38級別之服務；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合資企業名稱：	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資企業有關各方名稱：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SML」) 及東莞長安
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有股份百分比：	由SML擁有100%經濟權益

合資企業主要業務：	生產及製造塑料產品模具
盈利分配安排：	東莞長安於首年可獲固定盈利人民幣100,000元，其後每年增加5%，餘下溢利歸本集團
董事會組成：	鄧先生 (SML代表) 陳佛培先生 (東莞長安代表) 羅先生 (SML代表)
合資企業期限：	二十年
合資企業形式：	合作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1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合資企業夥伴合作條件：	東莞長安為合作提供租用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租賃物業」)(租用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首年年租金人民幣4,300,000元(不包括土地管理費)，其後每月租金人民幣139,930元(不包括土地管理費)，並於租約期間每五年增加15%。除租金外，本集團另須每月繳付土地管理費人民幣30,000元，每五年增加15%，及為興建租賃物業的費用須作出總數人民幣13,000,000元的補償)；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共注資6,000,000美元作為該項合作的註冊資本。
終止後資產分配：	租賃物業將退回東莞長安，而其餘資產予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權益披露

羅先生、鄧先生、陳先生、邱先生及村井先生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之公司重組各自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將於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交易日（「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

該等服務協議要點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毋須繳付任何補償；
- (ii) 羅先生、鄧先生及陳先生的基本月薪將分別為12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上述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檢討；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每年年底收取相當於該等董事兩個月基本月薪的年底花紅（毋須視乎溢利）；
- (iv) 各執行董事有權參加任何本公司引用而不超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5%之花紅計劃，惟上述參加包括任何花紅計算均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制的服務公司曾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或有任何該等合約或協議的提議（已屆滿合約或於一年內被僱主終止及除法定補償外毋須作任何其他賠償者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各董事酬金及不同利益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110,000港元（包括羅先生及鄧先生之基本薪酬分別為75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 (ii) 預計根據目前安排，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不同利益總額將約為3,080,000港元（不計應付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d) 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各董事及其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以及該等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將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約）
羅先生	公司（附註1）	82,152,000
鄧先生	公司（附註2）	15,648,000
陳先生	公司（附註3）	7,200,000
邱先生	公司（附註4）	19,575,000
村井先生	公司（附註5）	525,000

附註：

- (1) 羅先生實益持有Diamonds and Pearls 4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Diamonds and Pearls已發行股本之84%，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權益。
- (2) 鄧先生實益持有Diamonds and Pearls 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Diamonds and Pearls已發行股本之16%，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權益。
- (3) 陳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13,4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已發行股本之26.9%，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權益。
- (4) 邱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36,5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已發行股本之73.1%，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權益。
- (5) 村井先生實益擁有Siix Corporation（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450,000股股份，而Siix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

(e)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不計可能由配售取得之股份)：

擁有者名稱	地址	附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羅鈞培先生 (本集團設計開發組 營運經理)	香港 九龍 觀塘 月華街36號 10樓25室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0	20%

(f)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段所述。

(g)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某些董事及其聯繫人簽訂之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及第66頁「業務」一段「關連交易」一節。

(h) 控權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不計發售新股後可能由配售取得之股份，Diamonds and Pearls、羅先生及鄧先生將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配售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9%、41.1%及7.8%權益。Joyful Way、Highway Enterprises、Top Rank、邱先生及村井先生則將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配售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4%、9.8%、3.6%、9.8%、3.6%及0.3%權益。

(i) 保薦人的權益

亞洲融資及時富融資已各自確認：

- (i)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除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外，該等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亞洲融資或時富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導致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的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i) 本身或其聯繫人均不因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而預期應計任何重大利益；及
 - (iv) 亞洲融資或時富融資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的控制權。
- (j) 一般資料

除上述及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約概要」兩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及5.59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詳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詳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接發售新股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的股份10%或以上或佔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及
- (v)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詳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 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接納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一經接納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ii) 授予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

倘擬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及擬作出授予購股權當與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購股權合計將導致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擬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有關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權，披露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股東是否贊成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的推薦意見。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必須為(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i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連同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合計後)不應超過該等股份數目，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就

此而言，不包括(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指定10個連續年度期間就(i)所述的證券進一步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按比例配額。本公司已釐定及知會聯交所，就計算該30%限額而言，該10年期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屆滿。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由10%增加至30%，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2) 待上文(1)達成後，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收購根據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一般授權限額」)，而該項批准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續；及
- (3) 待上文(1)達成後，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分別尋求股東批准在取得該項批准前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bb) 任何人士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導致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可能獲授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名人士。

(v)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24個月起三年期間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的第十週年最後一日(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為免生疑，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將僅限於十年及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自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的首個24個月期間(於此期間不可行使購股權)屆滿後不少於三年。

(vi) 權利屬獲授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不可過戶或轉讓，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vii) 終止僱用、身故及解僱時的權利

倘獲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i) 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失去償債能力及刑事罪行而遭解僱；
- (ii) 身故；或
- (iii) 辭職、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除上文(i)及(ii)所載的理由外，終止僱用合約。

則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以前失效：

- (A) 就上文(i)而言，於僱員終止僱用之日；及
- (B) 就上文(ii)而言，於僱員終止僱用後12個月之日；及
- (C) 就上文(iii)而言，於僱員終止僱用後3個月之日。

(vii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授人和彼等的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ix)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亦為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管理。

(x) 股本更改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更改，包括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代價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更改，則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然而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獲授人於該等調整後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該調整前所得者相同，且概無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資本化發行而言，本公司當時的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與董事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規定，上述調整的基準為獲授人於該等調整後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更改前所得者相同。

(x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向其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須同時或其後盡快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條款現有條文通告)，而各獲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認購股份的全部股款，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i) 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的計劃)，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全部獲授人作出，惟可作出必須的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獲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數或按照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之日自動失效。

(xiii) 影響價格的發展情況

在發生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隨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報告前一個月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

(x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行使之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獲授人將有權收取經參考記錄日期或行使購股權日期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v) 更改條款及條件

本概要所述的大部份條文均不可為購股權獲授人的利益而作出更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則除外，而該等獲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投棄權票。

(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本文所述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於終止後，概無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xviii) 終止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將獲提呈，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xix) 一般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然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請參閱第179頁「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三位董事及五位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該計劃仍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批准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

- (i) 股份的認購價為發售價；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後已發行股本10%）；及
- (iii)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見下文），再無給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這是由於該權利將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予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發售新股後已發行股本10%）。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乃自購股權授出之日後24個月期間（購股權不可行使）起計三年，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即告失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 購股權數目 (百萬)
羅先生	主席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 浪翠園 第2期第5座 28樓D室	4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授出 購股權數目 (百萬)
鄧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PH22B室	4
陳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第8座 39樓E室	4
老偉昌先生 4	Smartech Manufacturing Limited (加拿大) 董事	1468, Grossi Stree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V 1T8	
馬妙婷女士	本集團副總經理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樹邨 第3座1709室	1
梁月鳳女士	本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泰民樓1216室	1
莊桂華先生	本集團銷售及 市場推廣副主席	1437 Daniel Creek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V 1T8	1
羅文耀先生	東莞滙科 製作董事	1460 Grossi Stree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V 1T8	1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獲知會本公司或任何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地點)的附屬公司該不會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Diamonds and Pearls、Siix Corporation、Joyful Way、Super Grade Assets Limited、羅先生及鄧先生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該日以前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稅務責任而可能應繳納的稅項，包括香港遺產稅及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關稅的任何責任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而Impressive Gain Holdings Limited根據彌償契據及補充協議作出個別彌償保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k)及(q)段所述的文件)，惟若干情況則除外，包括(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前(a)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文所界定者)或以前在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或(b)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以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c)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就稅務目的而被視為終止成為本公司成員公司以外進行的任何交易自動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及(ii)已於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情況。此外，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不能填補稅項索償(定義見本文)，而該稅項索償乃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各自出現變動而徵收的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因於各自的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引致或提升稅項索償。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指控的訴訟或索償。除滙利模具及榮文科技兩者間就榮文科技約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向滙利模具訂製一套模具注塑蓋而作出的訴訟外。模具其後約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送達榮文科技，榮文科技採用該模具作生產，並銷售予其客戶。其後當滙利模具約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向榮文科技索取54,000港元的模具購買價餘款時，榮文科技向滙利模具投訴上述模具並不符合可買賣質素，並要求校正。於是，榮文科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向滙利模具作出法律訴訟程序，就上述模具不達至可買賣質素而索償2,587,853港元，而滙利模具則就此作出辯護，並就54,000港元的模具購買價餘款向榮文科技提出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大律師意見。大律師認為，榮文科技似乎難以得直，尤其是上述模具乃由榮文科技設計，其並無依賴滙利模具作出任何技術或判斷。

因此，倘證實滙利模具已嚴格遵從榮文科技的設計製造該模具，則榮文科技將不會得直。另一方面，滙利模具索取購買價餘款具備充份理由，故榮文科技無法否認付款的責任。

控權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承諾彌償因根據上述法律行動向滙利模具的索償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擔或飽受的一切損失及賠償。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亞洲融資及時富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亞洲融資(保薦人)將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至繼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為本公司就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亞洲乾昌證券(亞洲融資的聯營公司)及時富融資(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份註冊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在香港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乃屬於香港財產，因此，倘股份擁有人身故，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售新股的其他各方

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開辦費用

估計本集團的開辦費用約為18,000港元，並由本集團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羅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售新股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引述其意見的專業人士：

專業人士	資格
亞洲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商及創業板上市之經認可保薦人
時富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註冊交易商及創業板上市之經認可聯席保薦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格中國律師

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的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小時並無出現任何終止本集團業務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宜。
- (b)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約束力

倘據此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會令所有有關人士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不包括罰則）所約束（以適用為準）。

同意書

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Conyers & Pill Pearman, Cay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刊行，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並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達至載於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包括（倘適用）其英文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77號恒生大廈15樓蕭智林溫嘉旋梁達堅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表；
- (c) 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經審核賬目（如會計師報告所載）；
- (d)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內容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三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事項的函件；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倘適用）其英文譯本，連同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 (j) 附錄四「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